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ihong(Sichuan) Bio-tech Co., Ltd.**  
(青川县三锅镇民兴村)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84.17%、85.96%和79.72%，除2014年开始与公司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变动较为频繁，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形成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和销售，2014年之前公司生产的干制香菇主要通过企业和个人经销商供应给超市或终端消费者，由于地处青川县，公司产品种植成本较低，当地政策扶持力度较大，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品质稳定性较好，同时受制于公司目前的产能，公司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加之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初期，以个人为主的经销体系尚在调整和完善过程中。2014年开始，公司尝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具有深加工能力的下游企业，并与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良好稳定的供应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销售模式和渠道的多元化逐渐降低对原经销体系的依赖。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客户群体的增加和销售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风险将有所缓解。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鲜香菇，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分别为79.83%、79.84%、76.26%。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直接原材料成本对生产总成本的影响很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组织、计划安排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盈利水平。鲜香菇的采购价格受到香菇市场价格高低、公司所在地的香菇供给量大小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动将影响公司鲜香菇采购价格。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鲜香菇的价格波动将增加公司主营产品成本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公司下一步将基于拥有独家管理权的食用菌种植园区自行种植鲜香菇，降低鲜香菇采购成本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另外公司计划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增

强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三、公司开展业务现金结算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入金额	290.11	607.59	535.24
全年销售总额	1,320.59	2,632.00	1,460.17
现金收款金额占比	21.97%	23.08%	36.6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付款金额	475.03	363.50	447.57
全年采购总额	724.83	948.32	632.73
现金付款金额占比	65.54%	38.33%	70.74%

具体原因包括:1、除公司制形式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外,公司其他经销商主要以自然人形式参与经营,主要由公司发展阶段、所处地理位置、客户的要求决定;2、公司对自然人形式的个体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货款两清”的销售政策,因此历年对个体经销商的销售基本未形成应收账款;3、采购方面,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鲜香菇基本来源于与公司签署《种植收购合同》的种植个体农户;4、公司产品采购、发货、结算大都发生在农村,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

针对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财务部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采购部和市场营销部每日与财务处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加强现金管控,正在通过提高法人销售比例、为农户开办银行卡、安装POS机等方式减少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占比,目前现金付款金额占比已下降到12%以下。但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业务调整尚需时日,

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杜绝现金结算活动。

#### **四、预付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94.05 万元、161.47 万元和 233.8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2.12%和 2.93%。公司原材料鲜香菇主要来源于种植农户，公司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合同》，约定农户向公司采购菌棒，并在鲜香菇采摘后由公司统一收购。为保证公司鲜香菇的稳定供应，公司向信用良好、长期合作的主要种植大户预付款项。从财务支付流程控制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支付，同时为保证资金安全性，公司在鲜香菇种植过程中，公司为农户制定生产技术管理、操作流程，提供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服务，并对种植食用菌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因此，公司预付款项是公司业务的正常反映，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付账款因长期无法收回转为其他应收款的情况。但若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控因素影响，农户种植的鲜香菇未能达到公司收购要求，预付款项仍将存在坏账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制形式存在的大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造成各期末有一定的应收账款，构成应收账款回收风险。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7.87%、11.94%和 13.45%，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包括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白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白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到，应收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按照公司的信用政策滚动收到，同时，上海白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在 2015 年 10 月底之前全部偿还相关款项，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极小。但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占有较多的流动资金，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此外，若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公司应收账款仍将存在回收风险。

#### **六、临时用工不规范风险**

公司从事的食用菌初加工在剪去菇柄、切菇粒、包装、搬运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初级农产品生产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

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临时用工人员以口头协议方式，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陈善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临时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务费用、因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赔偿、相关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等，陈善明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七、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食品加工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食品安全问题也是近年来消费者的重点关注对象。

公司自成立起就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该体系对于公司的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产品加工过程以及成品的质检过程都实施全面的质量监控，以确保公司的产品做到安全和健康。然而，受限于农产品原料的品质和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水平等因素，公司将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食品安全质量风险，而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了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也将对公司造成不利的舆论环境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2013年初至2013年3月，郑辉持有公司65%的股权，陈善明持有公司35%的股权，郑辉为公司控股股东；2013年3月，郑辉将其持公司有的65%股权转让

让给孙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孙耀；2013年10月，孙耀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善明，陈善明持有公司100%股权，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善明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在64%以上，且陈善明自公司设立之初至今一直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由陈善明全权负责，因此陈善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九、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产品免征增值税、所得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十、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青川县农业龙头企业，先后获得了2000吨AD出口食用菌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基础设施补助返还、菜篮子工程奖金等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64.54万元、233.93万元、41.2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0.28%、24.05%和8.74%。虽然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呈现出递减趋势，但政府补助政策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还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 十一、基地管理政策风险

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期间，青川县农业局依据《关于三锅山珍产业示范园区（食用菌小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青发改【2010】418号）实施三锅食用菌园区项目。青川县农业局与公司于2010年8月29日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委托公司在青川县三锅镇民兴村三、四社建设了1500亩食用菌种植园区，建设工程费用由公司先行代垫，政府后续提供补贴，工期为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

青川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提请向青川县农业局移交三锅镇食用菌园区相关事宜的复函》批准，该食用菌种植园区于2015年1月1日正式移交青川县农业局。为促进青川县食用菌产业的长远发展，公司2014年11月10日特申请政府批准公司对三锅镇食用菌园区的使用和代管期限为自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在此基础上，公司同意放弃对青川县农业局的债权即代垫款 2554.25 万元。青川县人民政府与广元市人民政府批准，该种植园区由公司免费使用和代为管理，管理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期限内，食用菌园区由公司独家代青川县农业局进行管理。据此公司同意放弃对青川县农业局的债权即代垫建设款 2554.25 万元，同时在管理期限届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和管理权。

公司代青川县农业局管理的 1500 亩食用菌种植园区存在部分区域属于基本农田的情况。虽然该食用菌种植园区为灾后重建过程中地方政府立项的建设项目，公司仅为该项目的受托建设方，且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向青川县农业局进行了移交，公司在此过程中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公司通过政府批准代其管理并拥有该种植园区十年的免费使用权，若因政策变化出现无法保证公司在十年使用期内有效使用该食用菌种植园区的情形，即使青川县人民政府和青川县农业局承诺在出现上述情况时通过提供其他食用菌种植园区予以替换和政策支持，仍无法完全消除公司因政策变化丧失该种植基地使用权所带来的重大经营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简要情况	13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3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14
四、股权结构图	15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六、历史沿革	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3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	8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8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八、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6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8
第六节 附件.....	179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唯鸿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鸿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四川唯鸿	指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
唯鸿电子商务	指	四川唯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闽信互助	指	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基本农田	指	中国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溯源码	指	消费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从产成品到原料、批次、产地等追溯
香菇菌棒	指	食用菌香菇子实体，经过慢慢转色形成长菇
栽培种	指	人工栽培而非自然野生的食用菌变种
菌丝	指	单条管状细丝，为大多数真菌的结构单位
聚乙烯	指	聚乙烯(PE)塑料一种，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

		广泛的高分子材料。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善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住所：青川县三锅镇民兴村

组织机构代码：55348371-9

经营范围：食用菌研发、种植、收购、销售；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加工；食用油、农副土特产品、其他食品销售；干香菇出口。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71 蔬菜加工”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子行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05 农、林、牧、渔服务业”大类下的“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小类。

董事会秘书：牛升刚

邮编：628107

电话：0839-7806588

传真：0839-7806588

电子邮箱：2928550929@qq.com

###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600 万股

挂牌日期：【】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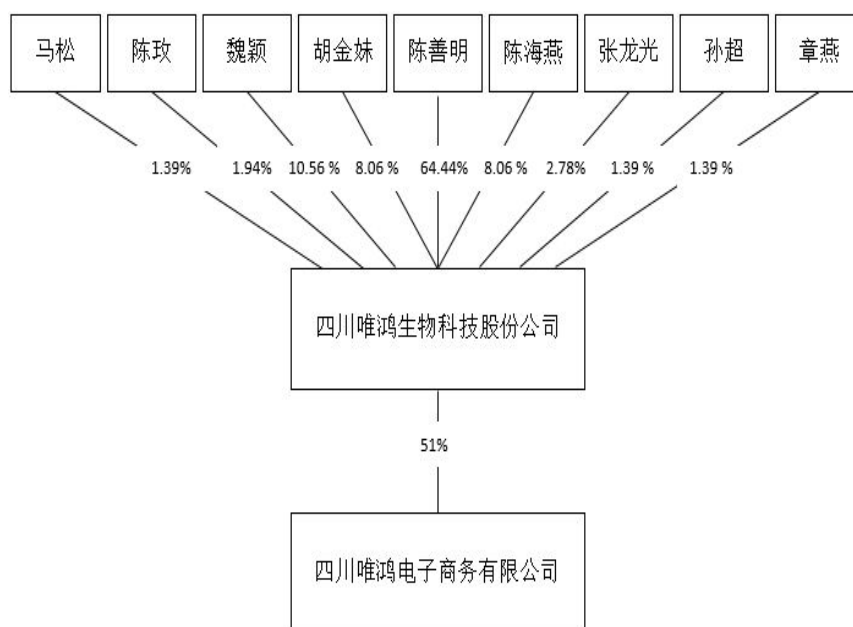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

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万股）
1	陈善明	2,320	64.44	--
2	胡金妹	290	8.06	--
3	陈海燕	290	8.06	--
4	张龙光	100	2.78	100
5	孙超	50	1.39	50
6	章燕	50	1.39	50
7	魏颖	380	10.56	380
8	陈玫	70	1.94	70
9	马松	50	1.39	50
合计		<b>3,600</b>	<b>100.00</b>	<b>700</b>

#### 四、股权结构图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善明先生为公司发起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善明持有公司股份 2,3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44%。

陈善明，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古田吉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武夷山友青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3 年初，陈善明持有公司 35%股份，郑辉持有公司 6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辉。

2013 年 3 月，郑辉以人民币 1300 万元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份转让予孙耀，公司股东结构为孙耀持股 65%，陈善明持股 35%，孙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0 月，孙耀以人民币 1300 万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份转让予陈善明，陈善明持有公司 10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确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0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善明持股比例均在 64.44%以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再发生变化。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陈善明	2,320	64.44	境内自然人	无



2	胡金妹	290	8.06	境内自然人	无
3	陈海燕	290	8.06	境内自然人	无
4	张龙光	100	2.78	境内自然人	无
5	孙超	50	1.39	境内自然人	无
6	章燕	50	1.39	境内自然人	无
7	魏颖	380	10.56	境内自然人	无
8	陈玫	70	1.94	境内自然人	无
9	马松	50	1.39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6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陈善明与胡金妹为夫妻关系、陈善明与陈海燕为父女关系、胡金妹与陈海燕为母女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六、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4月30日，由陈善明出资设立唯鸿有限，法定代表人为陈善明，注册地址为青川县三锅乡民兴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研发、收购、销售。

2010年4月30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金会验[201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善明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30日，广元市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5354)。

唯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善明	500	500	100.00

总计	500	500	100.00
----	-----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2日，唯鸿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陈善明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1年1月12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2011]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善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11年1月12日，唯鸿有限取得广元市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5354）。

本次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善明	2,000	2,000	100.00
总计	2,000	2,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6日，股东陈善明与法国自然人郑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善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郑辉，转让价格为1,300万元。2011年5月12日，唯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善明将其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法国自然人郑辉，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请将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1年5月20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自然人郑辉(TRINH Huy)先生股权并购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151号），同意法国人郑辉先生与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陈善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并购后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名称、地址不变；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

2011年6月1日，唯鸿有限取得广元市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5354）。

本次股权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辉	1,300	1,300	65.00
陈善明	700	700	35.00
<b>总计</b>	<b>2,000</b>	<b>2,000</b>	<b>100.00</b>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郑辉与孙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辉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孙耀，转让价格为出资额1300万元。2013年3月22日，唯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孙耀，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5月10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3】118号），同意股东法国人郑辉将其持有的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6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自然人孙耀。股东股权转让后，唯鸿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6月21日，唯鸿有限取得广元市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5354）。

本次股权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耀	1,300	1,300	65.00
陈善明	700	700	35.00
<b>总计</b>	<b>2,000</b>	<b>2,000</b>	<b>100.00</b>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2日，股东孙耀与股东陈善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孙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的股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股东陈善

明。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11月4日，唯鸿有限取得广元市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5354）。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善明	2,000	2,000	100.00
<b>总计</b>	<b>2,000</b>	<b>2,000</b>	<b>100.00</b>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2日，唯鸿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陈善明与胡金妹、陈海燕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善明以原出资额作价向胡金妹转让10%的股权，向陈海燕转让10%的股权。

2014年12月31日，唯鸿有限取得广元市青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5354）。

本次重组后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善明	1,600	1,600	80.00
胡金妹	200	200	10.00
陈海燕	200	200	10.00
<b>总计</b>	<b>2,000</b>	<b>2,000</b>	<b>100.00</b>

## （七）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197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30,083,092.81元。

2015年3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085号]《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整体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837,228.89 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以唯鸿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 30,083,092.81 元中的 2,9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的折股方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 10 项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20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各发起人以唯鸿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2900 万元折为股本 29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的出资。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5354)。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善明	2,320.00	2,320.00	80.00
胡金妹	290.00	290.00	10.00
陈海燕	290.00	290.00	10.00
<b>总计</b>	<b>2,900.00</b>	<b>2,900.00</b>	<b>100.00</b>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中的 900 万元转增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 2,900 万股。股东陈善明获得转增股本 720 万股，股东胡金妹获得转增股本 90 万股，股东陈海燕获得转增股本 90 万股。股东陈善明、胡金妹和陈海燕就其获得的转增股本应依法计算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总计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陈善明应缴税款 144 万元，胡金妹应缴税款 18 万元，陈海燕应缴税款 18 万元。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东陈善明、胡金妹和陈海燕因公司改制并未实际取得货币性收入，于2015年6月23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四川省青川县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上报了分期缴纳计划。四川省青川县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2015年6月24日同意股东陈善明、胡金妹和陈海燕提出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见下表：

序号	每期缴纳税款	每期缴纳时间	缴纳比例
1	36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前	20%
2	36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前	20%
3	36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前	20%
4	36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前	20%
5	36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前	20%
合计	<b>180万元</b>	-	-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因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陈善明、胡金妹和陈海燕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分期缴税计划，上述过程合法合规。

## （八）设立股份公司以后的历史沿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发生一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2015年6月18日，唯鸿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新发行股份7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2元，总出资额为1,400万元。本次新发行的股份700万股，由张龙光出资20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100万股；孙超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50万股；章燕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50万股；魏颖出资76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380万股；陈玫出资140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70万股；马松出资100

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 50 万股。上述总出资额 1,400 万元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700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到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龙光、孙超、章燕、魏颖、陈玫、马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唯鸿股份取得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5354）。

此次增资后，唯鸿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善明	2,320	2,320
2	胡金妹	290	290
3	陈海燕	290	290
4	张龙光	100	100
5	孙超	50	50
6	章燕	50	50
7	魏颖	380	380
8	陈玫	70	70
9	马松	50	50
合计		3,600	3,600

### （九）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增资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1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缴 增资款 1500 万元	原始出资	增资款已实缴

2	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价转让	原始出资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3	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价转让	原始出资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4	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原价转让	原始出资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5	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原价转让	原始出资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6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新发行股份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元	投资方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协商一致定价	增资款已实缴

公司的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均按照原始出资定价,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系由投资方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协商一致定价,因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该次增资的股票发行价为每股2元。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1、陈善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贺新生,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今,在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食用菌学、微生物学的科研、教学和推广工作;1997年至2002年,任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谢德渠,男,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2月至今,任广元华顺陶瓷经营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黄生有,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2000年8月,任福建邵武棉纺厂工作技术员、助工、工程师,车间主任



等职；2000年9月至2007年6月，任福州康力食品厂厂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任福州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福州西闽物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董事。

5、张儒臻，男，2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从事个体香菇种植与生猪养殖；2015年2月至今，任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基地技术部技术人员；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

1、马洪，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82年9月，任青川县鱼种站养殖员；1985年至1993年，任青川县饮料厂任会计；1993年至2008年，任青川县鱼种站行政管理专员；2011年至今，任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基地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黄超，男，2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泉州喜盈门装修设计制图师；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西上饶东健装饰设计设计师；2015年3月至今，任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管理员；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洪诗嵘，男，2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3年，任广元宏达阀门锅炉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4月至今，任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总经理陈善明，财务总监陈兴洪，董事会秘书牛升刚。

陈善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陈兴洪，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绵阳金属小额供应站财务科长；2001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821水泥厂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北川禹峰水泥厂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青川康辉石业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牛升刚，男，2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济南巴山夜鱼主题餐厅办公室行政专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广元尚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15年4月，任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3,205,948.00	26,320,021.67	14,601,743.89
净利润（元）	4,722,674.74	9,724,975.02	3,181,84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2,674.74	9,724,975.02	3,181,84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10,164.97	7,265,280.21	2,563,67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10,164.97	7,265,280.21	2,563,672.11
毛利率	42.46%	44.73%	38.64%
净资产收益率	14.56%	38.56%	16.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28%	28.81%	13.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	3.43	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7	9.46	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49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9,992.65	-562,048.16	6,688,385.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7	-0.03	0.33
总资产(元)	79,934,298.33	76,185,209.43	79,635,196.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805,767.55	30,083,092.81	20,358,11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元)	34,805,767.55	30,083,092.81	20,358,117.79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0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1.74	1.5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6%	60.51%	74.44%
流动比率	0.52	0.37	0.27
速动比率	0.31	0.25	0.12

##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楼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电话：028-69331770

传真：028-86520148

项目负责人：张彦

项目经办人：张彦、卫奇创、王瑜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苏安标、黄灵慧、林伟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200000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乐超军、牛忠党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 350005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新、黎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制香菇。公司地处青川县，当地土地、森林、山珍资源丰富，可以为食用菌种植提供多种原辅材料，具有发展食用菌得天独厚的条件。公司种植基地距国家级风景自然保护区仅 30 公里，周边无工业污染源，适合发展生态绿色农业。种植基地建设完全成熟前，公司主要与青川县农业局合作，通过向青川县农业局采购鲜香菇以弥补种植基地原材料采购的不足；种植基地建设完全成熟后，公司主要采用“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鲜香菇采购，公司与农户以互助性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将香菇大棚种植基地无偿分配给香菇种植农户，并为农户有偿提供公司研发的香菇菌棒，以及一定的生产技术与管理支撑。当鲜香菇长成后，公司定向采购农户种植的鲜香菇，再对采购的鲜香菇进行初加工制成干制香菇，最终实现销售。公司凭借对种植、采购、加工、销售每个环节的把控，并建立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使得生产出的干制香菇品质优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产品情况

#####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干制香菇。香菇，又名香蕈、香信、香菌、冬菇、香蕈，为侧耳科植物香蕈的子实体。香菇是世界第二大食用菌，也是我国特产之一，在民间素有“山珍”之称。它是一种生长在木材上的真菌，味道鲜美，香气沁人，营养丰富。

干制香菇是以鲜香菇为原材料，通过烘干、干燥冷却、分级和装袋或者装箱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初级加工农产品。



## 2、其他产品

公司的其他产品为香菇菌棒。香菇菌棒也叫香菇菌袋，是香菇人工种植的必须材料，用于提供香菇栽培所需的营养元素。它以木屑、麸皮、克霉 A、石膏为原材料，经过制袋与灭菌、接种、养菌、增氧、转色等技术制作而成。

“唯鸿 508”菌棒是唯鸿公司经过精心研发、多次试种培育而成的菌棒产品，可以实现一年四季采摘，每棒年产 2~2.5 斤鲜香菇，受到客户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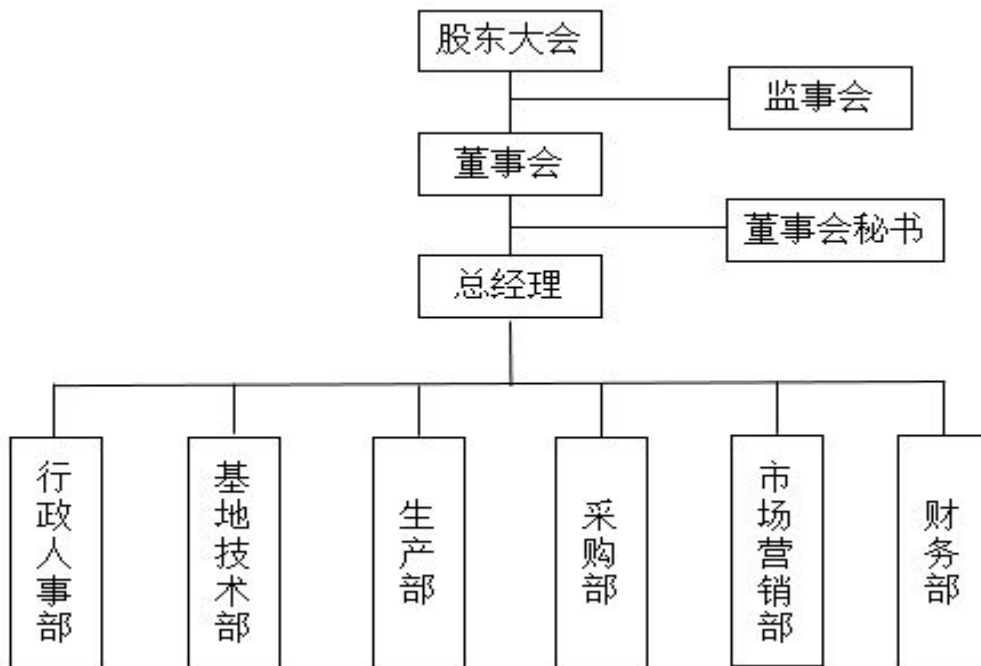
## 2、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和用途：

产品名称	消费群体	功能及用途
干制香菇	经销商、食用菌深加工企业、个人消费者	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并富含维生素B群、铁、钾、维生素D，为人体提供所必需的多种微量元素、多糖和维生素等，具有较强的食疗保健功能。
“唯鸿508”菌棒	鲜香菇种植户	栽培出的鲜香菇肉厚，组织紧密，不易开伞，易形成花菇，菇体大小适中，鲜香菇口感鲜嫩，有嚼劲，营养丰富。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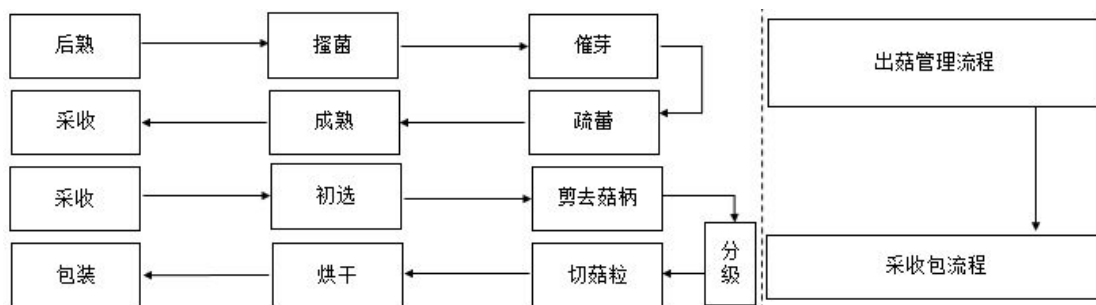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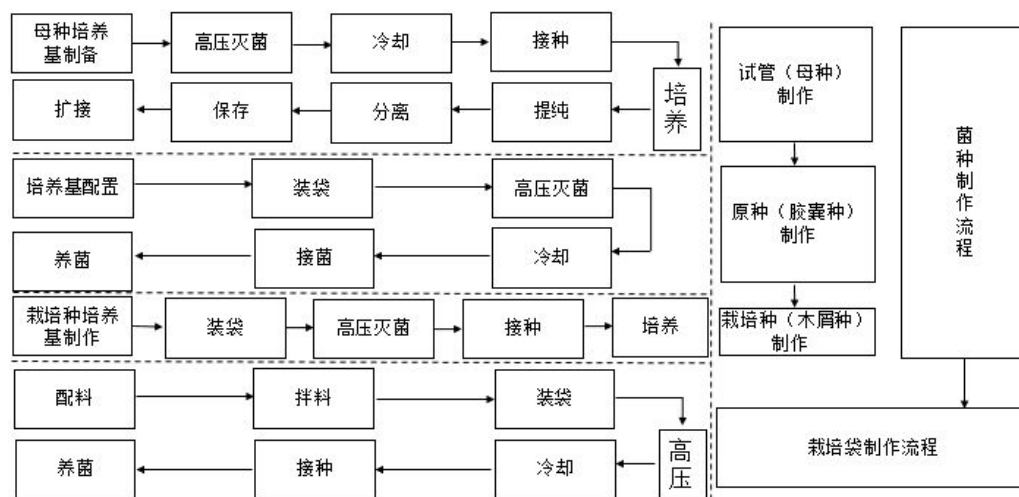
### 1、公司菌棒和干制香菇的详细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产品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干制香菇以及菌棒，两种产品的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

#### (1) 干制香菇的生产流程



#### (2) 菌棒的生产流程



## 2、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内部管理方面，从供应商、进货验收、储存、销售、退货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管控，并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问题食品召回赔偿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对加工制品也有着十分严格的品质要求，公司的生产部制定了一套详细的质量控制流程用以把控成品的质量，该流程主要由原辅材料采购控制、产品加工过程控制、成品质检控制、生产环境卫生控制和农产品质量追溯控制组成。

### (1) 原辅材料采购控制

①品管员依据产品标准、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质量要求制定进货标准，采购部按照此标准对外采购。

②采购物品到厂后，由仓管员按送货单检验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并检查包装是否完好。

③仓管员验证过关后，再由品管员检验。品管员按原材料和包装件的进货标准对进货批次进行抽样检验，并填写进料检验报告单，如不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应通知采购部处理。

④进货检验合格，品管员填写验收单通知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检验判为不合格的产品不能入库。

### (2) 产品加工过程控制

公司的产品加工过程控制主要是对生产加工过程中几个关键质量控制点的

技术把控。技术把控主要是指制定相关加工工序的工艺规程，并严格要求公司人员按照所制定的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操作，以保证加工制品的出厂品质。以鲜香菇初加工为例，相关技术把控如下：

①原料验收：采购的食用菌应逐个挑选，淘汰畸形菇，除去老化菌柄。原料按照原辅料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不符合工艺质量要求的原料拒收或挑出另行处理，符合要求的原料从原料进口送入下道工序。

②修整：收购的新鲜原料应及时进行修整，初步挑选，去除泥土、杂物、不新鲜和腐烂的原料。食用菌应修整泥根、菇柄，剔除病虫害、斑点菇等，并按照产品的不同规格及客户需求进行修剪，按要求剪菇柄或不剪菇柄。

③干燥：将清洗后的原料均匀排放于烘架，注意摆放厚薄一致。在烘干过程中操作员每次烘干开始及过程中定期查看各段温度显示值。查看半成品品质变化情况，如检查有无脆化、变色等异常现象，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现场品管人员对该烘干完的产品进行随机取样，其水份应保持在公司规定数值范围内。烘干完毕后，将半成品送至暂存区进行摊凉，直至半成品冷却到常温。

④分切：分切采用手压式香菇切粒机。在加工前由专人对设备进行清洗然后安装，将香菇放在切片机上进行手工刀切加工，操作时应做到每块（粒）大小均匀，薄厚一致。生产结束后，应冲洗干净设备，并做好维护，使用过程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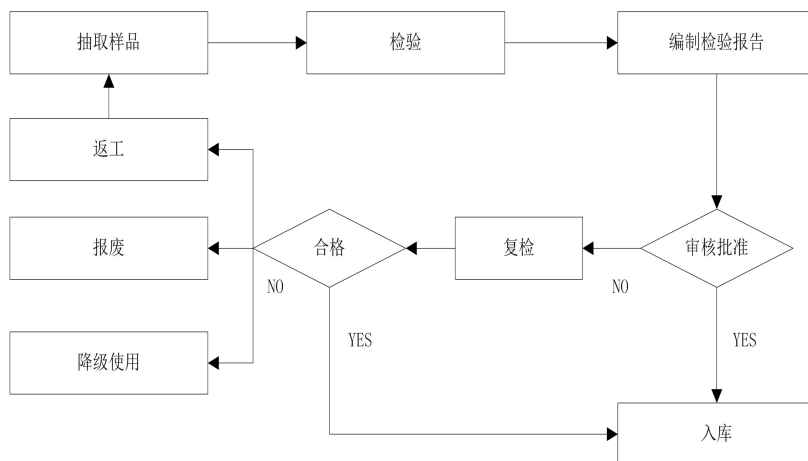
⑤选别：经过机器分切的半成品由生产加工人员进行规格、异物分选，将形状大小不均匀、尺寸偏厚偏薄及杂质异物等不符合要求的挑选出。

⑥计量装袋：将挑选好的半成品按生产通知要求进行称量，要求称量准确，一般产品不允许出现负公差。电子称应在每天生产前自校验一次，确保计量无误。装袋人员要检查是否有异物混入，是否与生产通知的要求规格相符等，确认无误后，才能装袋。装袋时要仔细认真，杜绝头发、异物、碎屑、黑点等不良品入袋。

⑦包装：已经装袋好的半成品，送入封口机进行包装封口。封口机要专人调试专人操作，注意封口强度、密封线状况等。当天生产的前3袋封口的产品应进行首件检查。品管员或车间操作员应用手挤压包装袋，检查是否出现破裂，应同时检查包装袋封口线是否歪斜，规整。

### （3）成品质检控制

成品质检控制是对公司入库待检区的成品进行检验，以判断产品是否合格，防止不合格产品非预期的交付和使用，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和行业卫生要求，相关流程图如下：



### （4）生产环境卫生控制

鲜香菇初加工各个环节对环境的卫生质量要求较高，良好的生产环境卫生控制是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的有效手段。

车间卫生管理制度：

①进入车间前，打开紫外线杀菌灯对车间杀菌 30 分钟，并每间隔两小时用有效氯浓度为 200ppm 的消毒液对车间进行喷洒消毒。

②所有进入车间的人员应用清水洗净双手后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ppm 的消毒液泡手至腕部，车间的脚踏池采用 300ppm 的有效氯消毒液交替使用，并应穿着整洁的工作服装，直接接触产品的人员应用经消毒的一次性手套或医用手套。

③凡车间所用的卫生器材、使用器具须有专门存放区、塑料桶须有桶盖。

④生产完工后用 200ppm 的有效氯消毒擦洗各种设备、共器具表面，保持设备、工器具无尘、无污染、卫生、安全。

⑤各车间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注意防蚊、蝇、虫。

⑥车间卫生责任人根据本制度规定，定期对生产车间操作工、车间卫生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库房卫生管理制度：

①库房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库房内应保持通风、干燥且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70%。库内温度不能过高，定期对温、湿度监视装置进行检查和记录。

②产品入库前，应由化验室和库管员验收质量和数量是否合格，未验收产品应有待检标志，不合格的物料或成品不入库；物料或成品领用出库，须按规定填写《领料单》或《出库单》，办理相关手续。

③物料或成品通过验收入库后，库管员应按其类别将物料或成品分类、分区域堆放，并挂上产品状态标识（包括物料或成品名称、批号、入库时间、数量、检验情况等）

④库存产品堆放时应放置在垫板上，使其离地 10cm、离墙 30cm。库存产品的堆放应保持一定的距离，留有运输货物的通道，并以堆放高度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及产品为原则。

⑤库管员定期定时和不定时检查库存物品质量，保证产品在贮存过程中不霉不坏，对有问题的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 烘干房具备条件与管理规范：

①烘干房周围环境良好，交通便利，在原料基地附近，并远离水泥厂、化工厂、造纸厂等污染源。

②烘干房周围要保持清洁卫生，定期做好车间清洁消毒工作。每次收料后应清洁地面，不能有明显的可见异物。

③烘干设备和摊凉台面应保持清洁卫生，其所用材料应安全无毒、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符合我国食品机械安全卫生标准及相关标准。

④烘干机适宜用清洁的蒸汽烘干，严格禁止用柴火直接烘干。如果条件所致，可以采用隔热式空气对流烘干法，但应注意烟尘排放。

⑤排气口等与外界相连处应能有效防止虫、鼠、鸟等动物进入。

⑥烘干房设有与烘干间相连的更衣室，并配有洗手消毒设施。

#### 烘干操作规范流程：

①烘干操作员应熟悉烘干数量、烘干温度、烘干时间、排盘等烘干技术要求，专责烘干控制参数的操作和检查。

②除当班员工与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它人员未经许可严禁进入烘干生产车间。

③生产人员身体必须健康，无患有影响食品卫生的疾病，保持个人清洁；生产人员不得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车间，并按规定穿戴相应的工作服帽鞋、洗手消毒。

④鲜香菇烘干前，应核查盛放鲜香菇篮筐上的标志与《烘干房原料交接表》记录是否一致，不一致则拒绝加工。生产人员按原料批号，根据《烘干房原料交接表》工艺要求，将原料分批切粒/切片，并进行烘干。

⑤烘干人员做好生产过程记录，确保产品及标识与记录相符，并要求采购部人员及时签字确认。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做好进出库产品台帐。

#### (5) 农产品安全质量追溯控制制度

公司已对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产地进行统一编码，建立电子化产地编码和溯源码编码体系，为农产品配置身份标识，基于产地基础信息和环境检测信息开具产地证明，加强对示范区农产品生产产地的全面管理，并依据标准化操作规程定制生产档案，记录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全程质量安全信息。公司在产品包装袋附上手机二维码安全溯源通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标准化生产管理，促进放心消费。

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法》明确禁止的以下情况：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公司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件》等法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食品安全法》中相关禁止性情形。

#### (6) 安全生产控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亦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制定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职工安全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该小组由生产车间副总经理和各班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生产车间副总经理担任,并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及组员的工作职

责。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厂区交通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厂区门卫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安全生产，制订了如下七项制度：

①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具体规定了安全生产例会的时间、地点及内容；

②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思想、安全技术知识、规章制度和操作技术的教育；

③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规定了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规定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制定了包括停电（水）处置方案、火情处置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明确了事故相关处理程序；

⑤工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明确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程序；

⑥安全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明确了安全设备管理原则、报告流程等；

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备的检查管理、消防教育、消防通道管理等事项。

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强调和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加强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定期对员工安全知识掌握情况进行考核；并通过召开例会的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015年6月1日，青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食品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日常监管。

青川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守法



经营，无违反食品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

#### (7) 问题食品召回赔偿制度

公司在下列情况发生后，应立即对该批次产品列为回收产品：

- ①消费者投诉使用后发生不良反应的。
- ②消费者未向公司投诉，但经媒体披露、曝光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
- ③社会监督机构抽检不合格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
- ④贮藏过程中，公司客户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不合格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

产品回收程序：

①由销售经理直接与超市或客户联系，通知并协助他们将受影响的产品从货架上撤离。同时，立即对该批产品停止销售，马上将该批产品召回。

②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通报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发货记录，利用媒体或在经销处张贴广告的方式通知最终消费者，以最快速度和最大范围将该批产品召回。

产品召回后，由产品召回小组根据对事故的分析原因将该事故进行分类：

第一类：产品存在有害微生物或有毒物质，可能引起公众健康的严重危害，甚至死亡；第二类：产品可能引起临时性危害，但不可能造成严重的健康危害；第三类：产品不可能引起健康危害，如标签错误。

公司根据对问题食品的评估结果，与客户进行协商赔偿。

#### (8) 公司厂房和生产线建设规划和环保等的批复情况

公司的厂房建设取得了青川县规划和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0412 号、2010449 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2010221 号），经审核，公司的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2011 年 12 月 13 日，青川县环保局出具了《青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川三锅食用菌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项目进行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监管主要集中在公共场所项目、放射诊疗项目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不涉及卫生部门的审批事项，无需取得卫生部门的批复。

根据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四川唯鸿办公楼工程、科研楼工程、生产厂房项目、附属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检查合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满足监测单位专项监测合格；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2015年9月12日，青川县环保局出具环保验收批复意见（青环验[2015]5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报告、青川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情况和青川县环境监测执法大队《关于青川县三锅食用菌综合开发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为了提高香菇菌棒出菇的稳定性以及干制香菇的质量采用了以下技术，详细情况如下：

##### 1、菌棒制作

###### （1）制袋与灭菌

制袋：把混合好的培养料装入袋内，打开吐料开关，装满料（要求袋要紧实，手压无明显压痕）后转送到扎口人员那里，用扎口机把口扎严实。轻拿轻放，防止破损。

灭菌：把做好的栽培袋整齐放到搬运架上，再用机器推到蒸灶上，装满灶后

用新薄膜盖严，用沙袋压实，打开蒸汽阀门。烧灶人员开始点火，用木材做原料，使灶内温度快速升到 80℃ 以上，并在 5 小时内把温度提到 100℃ 以上，持续 24 小时用热蒸汽灭菌。停火后，等到袋温降到 60℃ 时，挪开沙袋，打开薄膜，运出菌袋。

## （2）接种

栽培种接种要求在无菌条件下，把冷却到 30℃ 以下的栽培袋搬到接种箱内，把接种需要的工具放入接种箱内，点燃烟雾消毒盒，用棉花沾取接种液，在需要打孔的部位擦拭，用小的接种锤扎上 2~3 个小洞距离均等分布在袋面上。把长满菌丝的颗粒菌种塞入到孔内，呈密封装。

## （3）养菌

养菌期应把温度控制在 24~27℃，3 个袋一层呈三角形垒成排，接种穴朝侧面排放。当养菌环境温度较高时可少垒几层，排与排之间要留有间隙，便于通风降温和检查菌袋生长情况。养菌期最初 7~10 天不要翻动菌袋，当菌圈直径 8CM 后进行第一次翻袋，此时每个接种穴的菌丝体呈放射状生长，菌种呼吸强度加大，应注意通气和降温。

## （4）增氧

香菇培养料存放于密闭的低压聚乙烯袋中，阻挡了氧气的输入和二氧化碳的排出。因此在养菌期间需要给菌棒进行适时的刺孔透气。发菌前期刺孔透气可使菌丝生长加快，菌丝变的粗壮洁白；在菌丝成熟期刺孔透气，可使瘤状物软化，有利于菌棒均匀转色，促进香菇菌丝从生长期转到生理成熟期。

## （5）脱袋

脱袋适宜温度应保持为日平均气温 18℃，脱袋时用刀将塑料袋划破后剥去即可。划袋时切不可将菇棒表皮划破，否则容易造成霉菌污染。脱袋时，应避免菌棒被风吹干不利出菇。

## （6）转色

脱袋后需要进行 3~5 天的转色管理。具体做法：脱袋后，立即喷重水，将菌棒冲洗一遍，晾干 20~30 分钟，盖膜 3 天（膜内温度超过 23℃ 以上时，需要

通风换气)。3~5天后揭膜通风,并继续喷水,每天1~2次,持续2~3天。转色好的菌棒呈棕红色,手捏菌棒富有弹性。

## 2、干制香菇生产

### (1) 拍打催蕾法出菇

“唯鸿 508”菌棒具有受震动刺激易发菇蕾的特性。若菌株到出菇期(温度 $\geq 20^{\circ}\text{C}$ )未出菇,在空气相对湿度 80%~85%和温度  $8^{\circ}\text{C}$ ~ $21^{\circ}\text{C}$ 的环境中,可采用拍打的方式促使出菇。4~8天后,大部分菌株都能产生菇蕾。再经数天的保湿保温(适当通风),当菇蕾直径长至1~2厘米时,割袋露出菇蕾,待菇蕾直径长至2厘米左右再进行花菇培养。

### (2) 生长菇

菇蕾分化出以后,进入生长发育期。“唯鸿 508”菌株可在  $5^{\circ}\text{C}$ ~ $28^{\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内,空气相对湿度 85%~90%之间,其子实体都能生长发育。

### (3) 采菇

适时采摘是保证香菇质量的先决条件。当香菇子实体的菌盖发散到七八分,菌盖边缘仍向内卷曲,此时为最佳采摘期。这样的香菇子实体加工后肉质肥厚,香味浓郁,质量最佳。如果未及时采摘,2~3天以后香菇的菌盖边缘就会伸展开,甚至向上翘起,此时的香菇已经过分成熟,加工后肉薄质差,香味淡薄,品级和档次均下降。

### (4) 初加工

采收后的香菇应及时晾晒,或利用风热烘干机烘干。烘干后的香菇应尽快用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袋包装,扎紧袋口,装袋或装箱,然后再套入帆布袋或塑料编织袋中,放入干燥的仓库。

上述技术主要用于提高香菇菌棒产菇的稳定性,并且一定程度上提高香菇口感以及菇形。此类技术已在规模化生产中大范围应用,是香菇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应用技术,但公司在此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多年的香菇种植经验研发出了“唯鸿 508”菌棒,该菌棒栽培出的鲜香菇肉厚,组织紧密,不易开伞,易形成花菇,菇体大小适中,鲜香菇口感鲜嫩,有嚼劲,营养丰富,并可实现一年四季采摘,

公司技术具有比较优势。

公司暂无专门研发部门，但已与西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对食药食用菌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 3、产品质量标准

#### (1) 原料要求

具有食用菌正常的商品外形及固有的色泽、香味。不得混有非食用菌，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

####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干食用菌	鲜食用菌
水分/(g/100g) ≤	12	—
总砷(以As计)/(mg/kg) ≤	1.0	0.5
铅(Pb)/(mg/kg) ≤	2.0	1.0
总汞(Hg)/(mg/kg) ≤	0.2	0.1
六六六/(mg/kg) ≤	0.2	0.1
滴滴涕/(mg/kg) ≤	0.1	0.1
干香菇水分≤13g/100g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青国用(2011)第79号	青川县三锅乡	33,356.3 m <sup>2</sup>	有偿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1 年 4 月 28 日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唯鸿有限，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编号：青担保

[2013]第[22]号)，对该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反担保。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唯鸿	11705222	2014.5.28 至 2024.5.27	29	家禽（非活）；蛋；食用油； 加工过的种子；干食用菌； 豆腐。

注：公司商标注册人为唯鸿有限，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

###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比例(基于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156,922.00	16,833,651.52	75.02%	79.57%
机器设备	8,112,426.00	5,481,634.65	24.43%	67.57%
电子设备	378,795.50	123,102.18	0.55%	32.50%
<b>合计</b>	<b>29,648,143.50</b>	<b>22,438,388.35</b>	<b>100.00%</b>	<b>75.68%</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青川县字第 201400262号	青川县三锅乡民兴村 （原鱼种站）房屋	6409.68	工业
		3802.39	科研
		130.12	附属设施

注：公司房产所有权人为唯鸿有限，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编号：青担保[2013]第[22]号）中该房产所有权设定了抵押反担保。

####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制香菇，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茶树菇、滑子菇、香菇、黑木耳、猴头菇、竹荪）、《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食用菌栽培种三级）等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属行业的所有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唯鸿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	QS51081601092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3日
2	唯鸿有限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干制食用菌（香菇）生产	001HACCP1500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2月30日
3	唯鸿股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干制香菇	5100/22044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07月22日
4	唯鸿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990143	备案登记机关	--
5	唯鸿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5108960056	绵阳海关	--
6	唯鸿股份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食用菌栽培种三级	（青）农种经许资（2015）第001号	青川县农业局	2018年6月10日
7	唯鸿股份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茶树菇、滑子菇、香菇、黑木耳、猴头菇、竹荪	（青）农种生产许字（2015）第001号	青川县农业局	2018年6月10日

8	唯鸿股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川环许 H40027	青川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4日
9	唯鸿有限	四川省森林食品基地证书	香菇	SCFF015-2013	四川省森林食品基地认定委员会	2016年12月

注：公司持有的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四川省森林食品基地证书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5 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 1、按工作职能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4	16.00
生产采购类	6	24.00
销售类	3	12.00
技术类	4	16.00
财务类	4	16.00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4	16.00
<b>合计</b>	<b>25</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3	12.00
大专	10	40.00
中专	4	16.00
中专以下	8	32.00
<b>合计</b>	<b>25</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4	16.00
40—49 岁	5	20.00
30—39 岁	4	16.00
29 岁以下	12	48.00
合计	25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总经理陈善明、基地技术部经理马洪、基地技术部技术员张儒臻。

陈善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

马洪，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二)监事会成员”。

张儒臻，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由陈善明、马洪、张儒臻负责，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架构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中陈善明持有公司股份 64.44%，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 1、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占比均在 80%左右，主营业务比较突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052.01	79.70	2,413.46	91.70	1,460.17	100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68.58	20.30	218.54	8.30	--	--
合计	<b>1,320.59</b>	<b>100.00</b>	<b>2,632.00</b>	<b>100.00</b>	<b>1,460.17</b>	<b>100.00</b>

##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干制香菇	1,052.01	100.00	2,413.46	100.00	1,460.17	100.00
合计	<b>1,052.01</b>	<b>100.00</b>	<b>2,413.46</b>	<b>100.00</b>	<b>1,460.17</b>	<b>100.00</b>

## 3、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菌棒	268.58	100.00	218.54	100.00	--	--
合计	<b>268.58</b>	<b>100.00</b>	<b>218.54</b>	<b>100.00</b>	--	--

2013年公司的菌棒产品“唯鸿508”处于研发试种阶段，当地农户种植的香菇品种均为外购菌种，所以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100%均为干制香菇销售取得。2014年公司的“唯鸿508”菌种培育技术逐步成熟，为了更好的控制采购的香菇品质，公司对农户进行推广，“唯鸿508”菌棒较高的出菌率以及能够实现四季出菇的优势，使得越来越多的当地农户接受了该产品。所以菌棒销售收入的金额增加。

## (二)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 1、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91	65.65
陈公富	81.90	6.20
徐亮	43.96	3.33
吴辉清	30.11	2.28

陈连夏	29.88	2.26
合计	1,052.77	79.72

## 2、2014年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1,767.96	67.17
青川县农业局	218.54	8.30
王义辉	97.06	3.69
李华	95.61	3.63
赵忠	83.55	3.17
合计	2,262.72	85.96

注<sup>[1]</sup>：上述客户中对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已与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白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 3、201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	824.31	56.45
秦瑞	121.59	8.33
吴玉华	117.50	8.05
朱万先	98.07	6.72
顾得泉	67.47	4.62
合计	1,228.93	84.17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17%、85.96%、79.72%，公司构成对前五大客户依赖。造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原因是公司自身规模以及销售策略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鲜香菇	415.56	58.46	808.46	85.25	632.73	100.00
菌棒相关材料	242.24	34.08	116.44	12.28	-	-
烧火柴等其他	53.03	7.46	23.41	2.47	-	-
<b>合计</b>	<b>710.83</b>	<b>100.00</b>	<b>948.32</b>	<b>100.00</b>	<b>632.73</b>	<b>100.00</b>

#### (四) 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情况

##### 1、2015年1-4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黄友彦	121.00	19.95%
2	袁涛	90.06	14.85%
3	陈海焱	81.29	13.40%
4	陈捷	75.47	12.44%
5	陈连夏	72.27	11.91%
合计		<b>440.09</b>	<b>72.55%</b>

##### 2、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青川县农业局	272.08	23.43%
2	袁涛	56.67	4.88%
3	陈海焱	40.46	3.48%
4	陈连夏	36.27	3.12%
5	陈捷	34.82	3.00%
合计		<b>440.30</b>	<b>37.91%</b>

##### 3、2013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青川县农业局	150.08	21.97%
2	陈连夏	23.66	3.46%

3	陈守智	16.31	2.39%
4	陈捷	16.28	2.38%
5	陈海焱	12.08	1.77%
合计		218.41	31.97%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1.97%、37.91%、72.55%。主要因为公司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以及结合当地实际种植情况而采用的采购策略所致。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善明与陈海焱系叔侄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主要合同指各项合同类别前五大或金额40万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协议。

###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系种植收购合同、木屑、麦麸等辅料采购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1	陈海焱	种植收购合同	2013.1.3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12.08
2	青川县农业局	种植收购合同	2013.1.5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150.08
3	陈连夏	种植收购合同	2013.1.1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23.66
4	陈捷	种植收购合同	2013.1.2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16.28
5	周孝田	农产品种植收购合同	2013.1.7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11.18
6	陈海焱	种植收购合同	2014.1.3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40.46
7	青川县农业局	种植收购合同	2014.1.5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272.08

8	陈连夏	种植收购合同	2014.1.2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36.27
9	陈捷	种植收购合同	2014.1.2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34.82
10	陈守智	种植收购合同	2014.1.3	鲜香菇采购	履行完毕	32.29
11	袁涛	采购合同	2014.1.1	辅料采购	履行完毕	56.67
12	陈海焱	种植收购合同	2015.1.3	鲜香菇采购	正在履行	81.29
13	陈连夏	种植收购合同	2015.1.2	鲜香菇采购	正在履行	72.27
14	陈捷	种植收购合同	2015.1.2	鲜香菇采购	正在履行	75.47
15	陈守智	种植收购合同	2015.1.5	鲜香菇采购	正在履行	70.91
16	袁涛	采购合同	2015.1.1	辅料采购	正在履行	90.06
17	黄友彦	木屑采购合同	2015.1.1	锯木木屑	正在履行	121.00
18	周孝田	农产品种植收购合同	2015.1.9	鲜香菇采购	正在履行	69.78

##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1	干香菇销售	800.00	履行完毕
2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3.10	干香菇销售	430.00	履行完毕
3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5.3	干香菇销售	1,281.60	履行完毕
4	上海白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6.3	干香菇销售	206.40	履行完毕
5	青川县农业局	销售合同	2014.6.1	菌棒销售	224.00	履行完毕

6	陈公富	销售合同	2015.1.10	干香菇销售	300.00	正在履行
7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3	干香菇销售	3,000.00	正在履行
8	徐亮	销售合同	2015.1.3	干香菇销售	280.00	正在履行
9	吴辉清	销售合同	2015.1.3	干香菇销售	150.00	正在履行
10	李俊杰	销售合同	2015.1.5	干香菇销售	200.00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广元市青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中心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信工借ADL2012013000020号），约定自2013年11月28号起至2014年11月27日止，本合同由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担保。本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对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每笔贷款的最后到期日不超过2014年11月27日止，借款用于支付制作香菇原材料款项，贷款余额月利率为7.5%。

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信工借ADL2012013000020号）下，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与广元市青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青信用社借展字2014第278号），展期金额不变，贷款余额月利率为7.84125%，展期期限为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本合同由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担保。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月25号起至2015年1月24日止，本合同由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委托担保，同时由陈善明、余新强、余威、余云提供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贷款金额2,000万元，对借款人一次性或分期发放贷款。本合同借款用于收购菌种，贷款余额月利率为6%。公司在本借款合同到期前，已偿还了该笔借款。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002201501128184），约定自2015年1月27号起至2016年1月26日止，本合同由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对借款人一次性发放贷款。每笔贷款的最后到期日不超过2016年1月26日，借款用于购买菌袋及大棚建设，贷款余额月利率为6.53333%。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002201501128769），约定自2015年1月27号起至2016年1月27日止，本合同由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对借款人一次性发放贷款。每笔贷款的最后到期日不超过2016年1月27日，借款用于购买菌袋及大棚建设，贷款余额月利率为6.53333%。

####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青担保[2013]第[22]号），公司以拥有的位于青川县三锅乡民兴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11第79号）和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青房权证青川县字第201400262号）；陈善明、胡金妹拥有的位于武夷山市国家旅游度假区红袍小区1-4层的住宅（武夷山字第20040658号）和土地（武国用2004第0485号）设定抵押，向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该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为止。公司向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与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闽担委字第001号），陈善明、余新强、余威、余云提供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

2015年2月9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支行作出担保函，为黄增高与该行签订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编号：51010936115028605459，借款本金：3万元），为张远红与该行签订的小额贷款



借款合同（编号：51010936115028628612，借款本金：8万元），为黄增华与该行签订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编号：51010936115028616446，借款本金：3万元）项下的所有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该行实现债权的合计费用。

2015年2月13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支行作出担保函，为陈捷与该行签订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编号：51010936115028711862，借款本金：10万元），为陈海焱与该行签订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编号：51010936115028712059，借款本金：10万元）项下的所有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该行实现债权的合计费用。

#### 4、技术合作协议

公司与西南科技大学于2015年7月1日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公司负责提供经费及生产设施设备和场地，西南科技大学负责食药菌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合同总体规划为通过3年试验选出香菇、竹荪新品种，并制定出规模化生产技术的规程和技术报告。该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公司和西南科技大学共同所有；使用权归属、转让权归属归公司所有；公司根据研发技术评定的等级给予西南科技大学相对应的报酬。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茶树菇、滑子菇、香菇、黑木耳、猴头菇、竹荪）、《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食用菌栽培种三级）等资质证书。

公司基于地理资源、种植基地、种植技术、“公司+农户”合作种植模式等方面的关键资源要素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一，青川县土地、森林、山珍资源丰富，可以为食用菌种植提供木屑、山泉水等多种原辅材料，具有发展食用菌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其二，青川地震灾后重建过程中，在政府的主导下，公

司为政府垫资代建 1,500 亩的大型香菇种植园区，园区建成后由公司免费使用和代为管理，管理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基础上公司放弃对青川县农业局的债权即代垫款，随着香菇种植园区产能的释放和扩大，公司鲜香菇采购的原料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其三，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在食用菌行业积累的丰富种植经验，公司研发出的“唯鸿 508”菌棒，不仅适应温差范围广、可实现鲜香菇的四季采摘，且栽培出的鲜香菇肉厚、组织紧密、不易开伞、易形成花菇，菇体大小适中，鲜香菇口感鲜嫩、有嚼劲、营养丰富；其四，公司通过“公司+农户”的互助性合作模式逐步构建鲜香菇稳定的供应渠道，如下图所示：



收购的鲜香菇经公司初加工后制成干香菇后，通过企业或个人经销商供应给超市或终端消费者，同时对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深加工能力的下游企业进行直销，形成良好稳定的供应关系。

凭借公司在地理资源、种植基地、种植技术、“公司+农户”合作种植模式方面的优势和相对较低的人工成本，公司取得较同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 （一）采购模式

### 1、主要产品采购

#### （1）鲜香菇采购

唯鸿生物采购的鲜香菇主要来源于三锅镇食用菌种植园区，同时也有来源于附近农户自行种植的零星采购。

三锅镇食用菌种植园区面积 1,500 亩，由唯鸿生物受青川县农业局委托建设而成，根据青川县人民政府批复，该园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向青川县农业局移交，同时该园区由唯鸿生物继续免费使用和代为管理，期限十年，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在该园区移交青川县农业局以前，在园区的三通一平、建造和大棚逐步建成的过程中，公司除向少数大规模种植农户直接采购外，其他园区内的零散农户所种植的鲜香菇由青川县农业局收购后统一向公司供应。2015 年 1 月 1 日食用菌种植园区移交青川县农业局后，该园区正式由公司独家代青川县农业局进行管理，为构建统一的采购体系，公司跟青川县农业局及园区内种植农户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公司直接向种植农户进行采购。

公司通过“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采购，具体表现为公司和农户进行互助性合作，公司把整个鲜香菇大棚种植基地划分成不同区域，采用分包的方式无偿分配给香菇种植农户，并向农户有偿提供公司自行研发的“唯鸿 508”菌棒。

同时，公司为农户制定生产技术管理、操作流程，提供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服务，并对种植食用菌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当鲜香菇长成后公司再定向采购农户种植的鲜香菇。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699.48	657.60	451.89
全年采购总额	724.83	948.32	632.73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96.50%	69.34%	71.42%

公司主要原料鲜香菇和辅料等的采购对象主要为个体种植农户或个体供应商，采取验收后货款两清的方式，多以现金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付款金额	475.03	363.50	447.57
全年采购总额	724.83	948.32	632.73

现金付款金额占比	65.54%	38.33%	70.74%
----------	--------	--------	--------

公司已通过为农户开办银行卡、安装 POS 机等方式减少现金付款占比，目前现金付款金额占比已下降到 12% 以内。

## (2) 采购定价方式

序号	供应商	定价方式
1	青川县农业局	以每批次进货市场价为准。
2	种植大户	通过约定保护价的形式定价；如果交货时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以保护价为准；如果交货时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按市场价收购）。
3	散户	自由买卖，价格随行就市。

## 2、其他产品采购

### (1) 辅料采购

公司生产和管理运行所需辅料主要包括薄膜、包装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在采购前，公司按照《采购制度》确定几家同类产品个体供应商进行比较，然后选择性价比高、供货及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根据生产情况进行，避免大量采购造成的资金占用，降低采购成本。

### (2) 采购定价方式

序号	供应商	定价方式
1	个体供应商	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相互协商

## 3、付款方式

公司向散户和个体供应商采购时，主要采用现金交付的方式支付价款。公司虽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采购控制制度对现金采购活动进行管控，但仍存在由于控制不当导致的风险。公司现在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劝导等方式促使散户办理银行卡，尽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支付。

公司正在通过劝导等方式促使散户办理银行卡，尽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支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鲜香菇采购中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58.85%、44.92% 和 61.20%。2015 年现金支付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不再向青川

县农业局进行鲜香菇采购，个体农户采购比例上升导致。报告期间，公司向个体农户采购比例占鲜香菇总体采购比例为 76.30%、66.35%和 100%。由于公司主要向基地种植农户采购鲜香菇，所以个体农户占比较高。

## （二）生产模式

### 1、干制香菇生产

生产上公司对收购的鲜香菇利用自建工厂进行初加工，制成干制香菇，然后以自有品牌“唯鸿”进行包装，实现对外销售。

生产调配方面，公司的生产部门主要用“以销定产”和“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来制定日常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订单能够按时交付。在生产流程把控方面，公司会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制，并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在确保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蔬菜类加工制品的前提下适当地节约生产成本以求扩大利润空间。

### 2、“唯鸿 508”菌棒生产

公司按照与种植大户签订的菌棒采购合同，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资金规模，安排菌棒生产计划。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

在经销商模式下，当销售对象为较小经销商时，公司按照统一的香菇标准对外进行销售，交货方式为需方自行到公司仓库提取，并当场支付全部货品价款，公司确认收入；当销售对象为大型经销商时，公司按照客户对香菇需求的标准进行供货，交货方式为公司负责货品运输，运输费由客户自行承担，付款方式上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当货物运抵客户仓库并经对方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到货时间等要求，结合市场形势，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货物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单确认后公司确

认收入。

2013 年公司与大型经销商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具体销售的方式为公司按照该客户对香菇需求的标准进行发货，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付款方式上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2014 年公司转向与大型食用菌深加工企业福建古甜食品合作，公司按照该客户对于制香菇的含水量、菇柄长度、菇伞厚度等进行初加工，然后交付于客户，当客户验货后确认收入。

此外，2014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唯鸿 508”菌棒，通过对此菌棒的优势宣传、种植技术支持，使得农户加深对此产品的了解，从而公司得以把菌棒销售给鲜香菇种植基地的农户实现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	453.68	826.14	635.87
全年销售总额	1,320.59	2,632.00	1,460.17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34.35%	31.39%	43.55%

公司干制香菇的客户主要为以个人为主的经销商，菌棒的客户为个体种植农户，除公司制形式的经销商外，采取货款两清的方式销售，多以现金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收入金额	290.11	607.59	535.24
全年销售总额	1,320.59	2,632.00	1,460.17
现金收款金额占比	21.97%	23.08%	36.6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其余个体经销商均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农产品采购合同。报告期公司采购主要为个人供应商，无法取得采购发票；公司从 2014 年起对企业客户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从 2015 年 3 月起对所有销售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对大客户款项主要采取供货过程中滚动结算方式，通常给予大客户六个月账期，公司对个体经销商采取钱货两清的模式，经销商在提取货物时付款。

## （四）未来业务规划

### 1、公司未来研发计划

#### （1）香菇多糖提取

公司拟研发以较低成本实现对香菇多糖提取，使公司产品多元化并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菇类多糖一般是真菌的子实体、菌丝体所产生的一类代谢产物。公司预备购进研发设备，研究如何经离心和过滤从香菇中得到发酵液和菌丝体，并使发酵液在一定温度条件下浓缩和透析，直至得到无还原糖的发酵液为止。

#### （2）菌种的研发与突破技术瓶颈

公司与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由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对食药菌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公司负责提供相应的研发物质条件，当研发成功后给予研发人员一定奖励。该研发合作使得公司产品多元化，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并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 2、销售渠道多样化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马松新合资设立四川唯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中公司持有 51% 股权，具有控股地位。

唯鸿电子商务现已成立京东商城广元体验馆，营业场地 4000 余平方米，通过企业体验馆+入驻企业办公+农村电商培训全方位的运营模式，利用 B2C 信息化综合平台优势，与京东展开线上线下的合作，结合京东强大的物流中心和配送体系，同时结合京东农村电商发展布局，实现农村电商自下而上的驱动式营销。

公司将利用唯鸿电子商务这一优势平台，通过 O2O 模式对公司的产品以及品牌实现更加多元化的推广，同时拓宽销售渠道，以实现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界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71 蔬菜加工”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子行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大类下的“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小类。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查验、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定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中国食用菌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 1987 年，主要职责是参与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食用菌有关的商品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开展行业基础情况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并促进食用菌的流通和消费。

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我国食用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及意义
1997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对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2 年 4 月 29 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监督



		管理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3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3年10月1日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登记和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国际交流、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修正）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质量、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以及种子的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6年6月1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对食用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菌种生产和经营、菌种质量、进出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6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9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础上，对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2012年10月1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 （2）我国食用菌加工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消费者饮食结构的逐渐转型，人们对高营养价值、具有养生保健等功能的食用菌的需求日益增长，政府对于该行业的扶持力度日益加大。已经发布的多个国家政策中均提到，要大力发展包含食用菌在内的蔬菜种植行业，从而促使食用菌等农产品向着更加安全、健康和营养等方向发展。其中包括：

①2006年2月，农业部在《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靠技术集成创新，构建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利用的生态产业链，推进相关产业在区域内聚集和循环式组合：通过秸秆燃料、肥料、饲料和基料转化，推进生物能源产业、有机肥产业、秸秆养畜产业和食用菌产业发展。”

②《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积极发展柑橘、桃、菠萝、食用菌以及轻糖型罐头、混合罐头等产品，大力发展香菇、洋葱、大蒜、南瓜等脱水产品；在浙江，福建，湖南，山东，安徽，新疆，河北等传统生产省份，集中发

展食用菌罐头，番茄罐头等的生产，加强副产业的综合利用，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新产品，适度发展发酵法生产小品种氨基酸、新型酶制剂、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推进高附加值氨基酸、有机酸、特种功能发酵制品、新型香精香料和多元醇等产品的产业化；推动食品配料及添加剂等产品生物制造工艺的改造升级，培育新型食品配料及添加剂、新型酶制剂、新型生物基材料等生物制造新产品。到 2015 年，整个果蔬加工行业产值达到 3000 亿，大力发展果蔬汁和果蔬罐头。

③全国食用菌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指出：产业化经营对发展现代食用菌产业是一件带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推进食用菌产业化经营，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继续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扶持和鼓励现有的食用菌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提高食用菌产品附加值。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整合资源，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推进向优势区域集聚。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要率先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实施品牌战略，创立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把培育名牌产品作为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菌农增收的有效途径。二是大力发展中介服务组织。引导和兴办食用菌专业合作组织，鼓励合作组织开展跨区域经营，壮大自身实力，增强服务功能，培育扶持专业大户和经纪人队伍，认真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菌农”和“食用菌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菌农”的经验。三是加快建设产业化生产基地。要按照标准化的要求建设生产基地，鼓励东部地区的龙头企业积极到中西部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和中介组织在基地建设中对菌农服务的功能。促进菌农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做到企业和菌农的双赢。四是逐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开展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为菌农提供技术、市场信息、生产资料 and 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提高龙头企业的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订单农业，规范合同内容，明确权利责任，提高订单履约率。引导菌农以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与龙头企业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五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自建研发机构，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新品种、新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加强与农技推广服务部门的合作，成为技术入户和培训菌农的有效载体。六是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发展现代营销业态，建设新型物流方式，拓宽食用菌销售渠道，培育大型流通龙头企业，发展外向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加强对国际市场行情和国际贸易政策的收集研究，优化贸易商品结构，提高食用菌竞争力，扩大食用菌出口。

### （三）行业发展规模

有机食用菌作为消费品行业，总体市场需求稳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收入以及生活水平的普遍上升，人们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也随着迅速增加，食用菌不仅可以作为日常使用，而且富含营养，具有保健功能，其营养价值逐步被人们认可。在此背景下，我国食用菌产业发展迅速，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1978 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 6 万吨，2012 年，食用菌总产量已达 2,828 万吨，2014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 3,430.97 万吨，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 70% 以上。其中，香菇、平菇、金针菇、草菇、黑木耳、银耳、滑菇、灵芝等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我国食用菌总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到 2,328.42 亿元，与 2000 年的 227 亿元相比，增长了近 11 倍；按照 2000 年至 2014 年我国食用菌产复合增长率 18% 计算，2015 年我国食用菌产值将达到 2,747.5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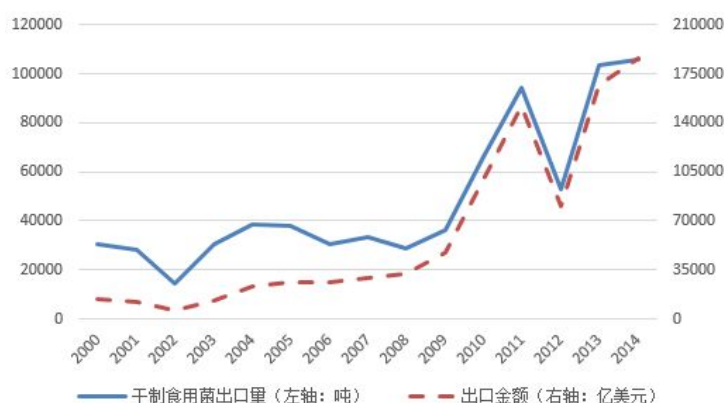
### 我国食用菌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我国食用菌主要是国内消费，出口量不大，2014年干制食用菌出口量10.57万吨，出口金额18.62万亿美元，相比较与2000年干制食用菌出口量3.03万吨、出口金额1.37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9.33%、20.49%。

### 我国干制食用菌出口量以及出口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食用菌中，香菇是我国产量最大的食用菌，2014年产量达973.65万吨（以鲜品统计）远超其他食用菌。目前我国香菇种植基本上是农户栽培，香菇栽培季节性较为明显，新鲜的香菇采摘季节性较强，且不宜长期存储。干制后的香菇香味更加浓郁，便于存储、运输，因此香菇产品主要以干制香菇为主。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初级农产品免征所得税和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整个食用菌种植和初加工行业的盈利水平。

## 2、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与否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质量，国家历来非常重视，特别是2007年7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食用菌种植和初加工环节可能出现以下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行业内发生了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将对整个行业造成不利的舆论环境，进而对该行业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加工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同行参与国内竞争，特别是日本、韩国等国外先进企业具备工厂化生产历史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强、资金雄厚的优势，它们在国内的投资设厂将加剧国内食用菌市场的竞争。

另外，部分企业加工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面临低价竞争的风险。

## 4、杂菌感染和病虫害风险

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如管理不当易发生杂菌感染和病虫害，按生产阶段划分，可分为菌种分离、提纯、转扩及菌丝生长阶段的杂菌感染和子实体形成过程的病害两大类。按引起病害发生的病源划分，可分为传染性病害和非传染性病害（即生理性病害）两大类。生产实践中，杂菌感染和病虫害易影响菇类发育，进而影响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从而可能给行业内的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从 2000 年前后就不断推出或进一步明确农牧产业的优惠政策，特别是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200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 号），其主要内容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的，且控股子公司是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并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的，可享受重点龙头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迄今为止，我国推出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蔬菜种植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盾。

#### （2）消费升级带动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科学饮食、平衡营养，是现代快节奏生活形势下的新理念。随着我国居民家庭收入的增加，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营养丰富的绿色、环保食品倍受青睐。食用菌不仅口味鲜美，还因其营养丰富，富含氨基酸、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具备抗癌、抗衰老等保健功效，能够提高机体免疫能力，有益于人类健康。

#### （3）产业整合速度加快

我国食用菌生产以及初加工基本上还是分散在千家万户，其生产规模较小，产品价格较低，导致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受食用菌产业劳动力密集型特点和近几年劳动力成本上升新趋势影响，作坊式蔬菜加工厂商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一些具备生产规模和优质品牌的加工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环境中显现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产业的整合。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种植规模小，经营分散，研发与创新能力薄弱

专业化和标准化生产是提高产品质量的根本保证。我国食用菌种植大多为小

规模分散经营的局面，难以实行专业化和标准化经营，也使标准化技术的贯彻实施缺乏有效的途径，影响了产量和质量提高，传统小规模分散经营方式将难以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我国食用菌种植企业数量多但是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内缺乏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大型名牌企业，企业总体而言竞争力弱、产品单一，经济效益不高。除此之外，与国外的种植企业相比，我国食用菌种植企业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总体薄弱。大多数企业不重视或无力开展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企业研发人才和设备缺乏，与科研院所结合不紧密，直接导致企业研发与创新能力差，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 （2）产业标准建设落后，缺乏有效的行业管理和技术监督

我国食用菌种植业尽管已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但普遍存在标准旧，在有害微生物及代谢产物、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食品安全与卫生标准上与国际标准相比差距大，不能与国际接轨。例如，发达国家在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中普遍实现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操作规程”（GMP）体系和 ISO9000 族系质量管理规范，在我国大多数蔬菜种植的企业没有得到严格地落实，缺少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 （3）加工品种少，加工程度低

我国食用菌加工业中普遍存在着粗加工产品多而高附加值产品少、中低档产品多而高档产品少、劣质产品多而优质产品少、老产品多而鲜产品少等弊端，尤其是特色资源的加工程度很低，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进入壁垒

#### （1）市场准入障碍

近年来日本、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针对农产品实施了一系列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完整的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这些法律既规范着国内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同时也将不符合标准的国外产品挡在了国门之外。2）药物残留标准要求越来越严。3）苛刻的标签制度和包装要求。世界主要食品进口国从我国进口的农副产品检验标准不断提高，对进入行业的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提高了食用菌种植行业的技术壁垒。

国家先后颁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食用菌卫生标准》、《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出口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绿色食品 AA 级认证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食用菌质量监督进入制度化、法律化阶段。各地市场质量监督部门对所销售的食用菌进行了严格的卫生检验、抽查，禁止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用菌产品。另外，随着大众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提高，以超市、餐厅、酒楼及企业食堂为代表的食用菌分销或消费渠道，对食用菌采购实行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无公害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的食用菌产品成为进入上述渠道或客户的重要条件。

## （2）技术壁垒

食用菌规模化生产对于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菌种的选定和培育、菌菇生产工艺及环境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和资金支持。

### ①菌种的选定和培育

菌种的选择与培育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培养具有良好基因的菌种是食用菌行业的关键技术，其过程一般包括筛选菌株、自交杂交、制作培养基、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对于培养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菌株选择和培育过程环节繁杂、技术要求高，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②生产工艺要求

食用菌规模化生产是农业技术与工艺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做到食用菌生产过程模式化，栽培经验数据化，工艺要求指标化，根据食用菌自身适宜生产的条件，在不同地域、不同季节采取最优的环境控制技术，以实现大规模生产。

大规模化生产需要在培养基的制作、装袋、灭菌、冷却、接种、菌丝培养、芽出、抑制、出谷等等生产环节运用关键技术，每一生产环节的工艺必须根据所栽培品种的生物特性严格控制，并结合当地的气候、季节、栽培房结构等因素作科学调整，通过反复试验和参数测定才能最终确定合适的生产工艺。规模化生产必须掌握每一道工序的最优参数并加以精确控制，以达到提高单产和产品质量的目的。综合而言，规模化生产的工艺复杂、对技术精细化程度要求较高。



### ③生产环境控制

每一种食用菌都对生长环境有特点要求，温度、光照、湿度、氧气、二氧化碳含量等环境因子对食用菌的生长尤为重要，需结合当地气候条件，选择合适的菌种，并进行科学栽培，才能生产出高产、优质的食用菌。

### ④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

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是衡量规模化生产食用菌技术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技术不稳定导致整体生产不稳定，食用菌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杂菌污染率偏高，说明生产环境或者生产管理尚未达到一定要求，使得食用菌受到杂菌的侵害；生物转化率衡量食用菌规模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如果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提高技术稳定性和生物转化率，同时降低杂菌污染率是食用菌规模化生产企业所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施均达到一定的水准，构成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

### （3）品牌壁垒

食用菌加工行业正在逐步进入成熟期，消费者也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将会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在与具有品牌优势的现存企业竞争时，新进入企业将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处于劣势地位，并且需要投入大额的广告营销费用和花费较长的推广时间，才有可能逐步消弭品牌间的差距。

### （4）人才与管理壁垒

要建设现代化的食用菌种植企业，在现代化硬件设备投入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引入现代化的管理思路 and 手段，需要既懂得管理知识又懂得食用菌栽培的专业人才。

规模化生产经营过程中，从菌种培育、生产管理、生产环境控制、采收、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工人进行操作，保证生物转化率和最终产品的质量，并保证产品顺畅销售。规模化生产和产品营销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需要 3-5 年的经验积累，方能真正满足本行业的要求，因此，没有相关专业人储备的企业将难以进入本行业。

### （5）渠道壁垒

在食用菌种植领域，产品具有较强的快速消费品属性，营销渠道对于此类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需要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投入大量的资金。

## 2、行业上下游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是农作物种植行业。食用菌的种植和栽培主要以米糠、玉米芯、麸皮、农作物秸秆等作为培养基质，农作物秸秆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农作物的副产品。

上游农作物种植行业的迅速发展为食用菌生产行业提供了大量品种丰富的秸秆资源。以粮食作物为例，我国粮食亩产从建国初期的总产量 1,150 亿公斤提升至 2014 年的 6,071 亿公斤，秸秆产量也大幅增加，2013 年总产量约为 8 亿吨。在我国农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一直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有机肥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毁或者废气，对于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食用菌的规模化种植和栽培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农作物的副产品，不但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而且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变废为宝。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指居民食品消费以及餐饮业。由于食用菌富含维生素、蛋白质等多种营养物质，对于维护人体健康有重要价值，同时作为纯天然绿色食品，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欢迎。

近 60~70 年，食用菌消费呈现出全球性的稳定增长，年递增约 7%~16%。目前，我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于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大众消费场所，家庭消费的稳定增长成为拉动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我国食用菌下游的消费结构分类主要为：菜肴鲜品约占 70%，干品约占 10%，盐渍品、罐头制品和速冻食品约占 15%，保健品、深加工菌类食品约占 5%，由此可见，人们消费食用菌的主要方式是菜肴鲜品。

近年来，全国食用菌餐饮消费需求平均每年以 18%~20% 的速度增长，餐馆酒楼的菌菜新品也以每年 10% 以上的速度快速增加。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用菌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食用菌生产分散，区域分布广，产业化程度低，仍然以传统农户生产模式为主，单个生产者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统计，2014 年全国干制香菇产量约为 4.7 万吨，公司 2014 的干制香菇产量为 252.18 吨，约占 2014 年全国干制香菇总产量的 0.5%。

在食用菌加工行业中，特别是干制食用菌领域，大多数公司规模小，技术落后，竞争力不强。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优势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在公司主打的干制香菇领域中，公司还具有青川县的产地资源优势，与专业的科研机构合作，为公司香菇种植和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公司自行研发的香菇菌棒“唯鸿 508”，种植的香菇可实现四季生长，从而实现香菇全年采摘，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香菇供给量，以上种种优势使得公司生产出来的干制香菇供不应求。

公司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编号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1	2011 年 3 月	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十佳重点龙头企业	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
2	2011 年 4 月	第六批广元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中共广元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3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
4	2011 年 12 月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川省林业厅
5	2012 年 6 月	中国杰出贡献企业	中国企业合作促进会、非公企业发展论坛组织委员会
6	2012 年 12 月	会长单位	广元食品工业协会
7	2013 年 2 月	2012 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十佳”龙头企业	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
8	2014 年 3 月	农村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9	2014 年 3 月	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单位	青川县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 4、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产地资源优势

对于食用菌种植企业而言，企业当地所属气候条件以及自然资源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的青川县，境内春寒秋凉，夏短冬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年雨量充沛，气候宜人。青川县土地、森林、山珍资源丰富，现有山珍原料林 101 万亩。近年来，青川县结合生态建设，加快低产低效残次林改造，大力开展山珍原料林建设，每年新增山珍原料林面积超过 5 万亩。规划到 2020 年，完成山珍原料林改造 100 万亩、新建 100 万亩，可以为食用菌生产提供多种原辅材料，具有发展食用菌得天独厚的条件。公司种植基地距国家级风景自然保护区仅 30 公里，周边无工业污染源，并已具备较强的基础承载和产业配套能力，水、电、气、通讯、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

#### ②技术及设备优势

公司自行研发的香菇菌棒“唯鸿 508”，种植的香菇可实现四季生长，并且现有的手压式切粒机为公司自行研发，正在申请专利中。公司投资数百万建成的可完成 2 万吨食用菌加工生产线，拥有国内一流的制袋（菌袋）设备（全自动搅拌、装袋、扎口一体机），完全严格按照欧盟出品标准设计，有效实现人、物、货分离，避免食品在生产过程中受污染，保证了出口产品达到即食标准。

#### ③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具有一定的品质控制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 QS 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并通过了出口备案。同时公司还依据 ISO22000:2005 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获得了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严格把控产品从采购到加工到成品入库再到交货的各个环节，充分保障了产品的品质。

#### ④成本优势

在青川县灾后重建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公司为政府垫资代建了 1,500 亩的大型香菇种植基地。公司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放弃为青川县农业局代建香菇种植基地的款项，从而政府批准给予公司 10 年的香菇种植基地使用权。公司每年除了需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外，并无实际的基地租赁费用支出，为公司现金流减少了不小的压力。

公司在取得基地使用权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农户”的模式经营，每年为公司节约了较大额度的用工成本，并且原材料直接从基地采购，从而获得低价、优质的鲜香菇原材料。

当地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其生产加工使用的水来自于山泉，另外公司员工构成大部分为本地人，直接人工费用相比同行业低 30%~40%，所以人力成本具有一定优势，这两项每年为公司节约了部分开支。

#### ⑤政策优势

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办理税务登记，其经营项目为食用菌的种植、收购、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之规定，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属于法定免征范围。

此外，公司属于青川县农业龙头企业，并且通过 2000 吨 AD 出口食用菌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基础设施补助返还、菜篮子工程奖金补助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为 64.54 万、233.93 万、41.29 万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8%、24.05%和 8.74%。

### (2) 竞争劣势

#### ①公司资金规模有限

现代农业规模化种植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基地的扩张需要大量的配套设施投入，另外一方面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不能实现每天大批量的生产。现代农业这些特点长期占用了企业一定的流动资金，而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 ②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会面对菌种培育、生产管理、生产环境控制、产品销售、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而以上这些环节均需要专业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技术人员。但公司地处青川县三锅乡，属于较为偏僻的地区，在人才的聚集上具有先天的劣势，从而人才缺乏可能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掣肘。

### ③销售模式过于单一

公司干制香菇的销售模式过于单一，客户过度集中。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中前五大客户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占比分别达到 84.17%、85.96%、79.72%，公司构成对前五大客户过度依赖。

造成这种原因在于：第一，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拓展投入过少，销售人员配备不足；第二，公司产品品质较高，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企业没有动力扩展销售渠道；第三，公司现因资金问题，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所以销售压力不大。

客户过度集中造成了一些问题：第一，如果发生前几大客户回款过慢的问题，就可能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较大额度的应收账款；第二，如果公司的大客户出现了业绩的下滑，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销售。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自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权力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

(2)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职位。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自2015年6月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

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合法合规、诚实信用、效率和保密原则，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



的平台披露信息。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

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财务总监职责》、《采购管理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报销、资金管理、财务人员职责、员工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鲜香菇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现拥有独立、完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总经理存在对外兼职情况，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中的“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中的“（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其对外兼职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

目前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规范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地域为农村，部分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员工不愿配合缴纳社会保险。6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员工已经作出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员工本人承担并保证以后不以诉讼或其他非诉讼方式就参加社会保险问题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目前公司虽未为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

此外，公司在临时工用工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需根据销售订单、鲜菇质量及价格情况进行采购和生产，每月需求的临时工数量浮动较大，人员流动性大，而且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均为当地的村民，不愿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受公司劳动管理的约束。因此公司未与临时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双方以口头协议方式对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约定，并根据临时工的工作量按月结算劳务费用。

为充分保证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动用工，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善明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动用工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等，陈善明将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同时陈善明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行为，同时积极推动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陈善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临时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务费用、因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赔偿、相关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等，陈善明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青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广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青川县管理部均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为职工缴纳社医保和公积金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善明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唯鸿公司存在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中“（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部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陈善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部分。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其余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

### （二）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善明	董事长、总经理	2320	64.44%
贺新生	董事	--	--
谢德渠	董事	--	--
黄生有	董事、生产总监	--	--

张儒臻	董事、基地技术部技术员	--	--
马洪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基地技术部经理	--	--
黄超	监事、生产部管理员	--	--
洪诗嵘	监事、销售部经理	--	--
陈兴洪	财务总监	--	--
牛升刚	董事会秘书	--	--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关系调查表及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声明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声明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条款，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



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善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元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参股子公司
		四川唯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友青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贺新生	董事	西南科技大学	教师	技术合作关系
谢德渠	董事	广元华顺陶瓷经营部	总经理	无
黄生有	董事、生产总监	无	无	无
张儒臻	董事、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马洪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黄超	监事、生产部管理员	无	无	无
洪诗嵘	监事、销售部经理	无	无	无
陈兴洪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牛升刚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董事长、总经理陈善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陈善明对外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武夷山友青食品有限公司	900万元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蜂蜜、笋制品、根菜类、板栗、调味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为该

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3 日); 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01 日); 食用菌的栽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持有公司 26.4% 股份。
---	--	--	----------------------------------

武夷山友青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唯鸿公司存在一定重合, 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该公司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陈善明承诺,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将所持有的武夷山友青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辞去在该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 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前, 保证武夷山友青食品有限公司不从事与唯鸿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因陈善明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给唯鸿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应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郑辉为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善明、康国杰为董事兼副董事长；2013年3月，经唯鸿食品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郑辉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陈善明、康国杰董事兼副董事长职务，任命陈善明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黄昌林为公司董事；2013年10月，经唯鸿食品股东会决议决定任命陈善明为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善明、贺新生、谢德渠、黄生有、张儒臻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善明为董事长。

2013年，董事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股权转让，新进股东亲自参与或派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2015年，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从公司内部和外部引入董事对相应决策程序进行完善和监督。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林昌鑫、郑锦华为公司监事；2013年3月，经唯鸿食品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林昌鑫、郑锦华公司监事职务，聘请晏敏为公司监事；2013年10月，经唯鸿食品股东会决议决定聘请洪顺情为公司监事；2015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超、洪诗嵘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洪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马洪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监事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股权转让，新进股东派驻监事参与公司治理；2015年，监事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从公司内部选举监事对相应决策程序进行完善和监督。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3月，经唯鸿食品股东会决议决定任命陈善明担任总经理；2013年

10月，经唯鸿食品股东会决议决定任命陈善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善明为公司总经理，陈兴洪为财务总监，牛升刚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调整，但整体架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只是对公司机构进行了部分整合，改变部分高管的职务称谓，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存在部分变化，但新增高管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36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964,446.32	350,793.38	243,15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753,145.67	9,095,284.26	6,263,411.46
预付款项	2,337,407.03	1,614,688.45	3,940,489.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13,249.00	1,305,988.00
存货	2,708,068.79	472,085.38	2,603,47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4,250.09	2,554,250.09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18,317.90</b>	<b>14,100,350.56</b>	<b>14,356,519.92</b>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78,189.23	10,033,941.03	9,961,440.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438,388.35	23,054,256.99	23,754,537.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962,556.68	6,008,410.00	6,084,828.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136,846.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988,250.85	25,477,869.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615,980.43</b>	<b>62,084,858.87</b>	<b>65,278,676.28</b>
<b>资产总计</b>	<b>79,934,298.33</b>	<b>76,185,209.43</b>	<b>79,635,196.20</b>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9,800.00	--
预收款项	996,000.00	56,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95,636.16	576,741.62	169,094.59
应交税费	49,853.87	36,489.92	14,601.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31,674.08	6,964,785.08	41,986,28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b>其他流动负债</b>	<b>578,800.00</b>	<b>578,800.00</b>	<b>338,800.00</b>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451,964.11</b>	<b>38,232,616.62</b>	<b>52,508,778.41</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676,566.67	7,869,500.00	6,768,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76,566.67</b>	<b>7,869,500.00</b>	<b>6,768,300.00</b>
<b>负债合计</b>	<b>45,128,530.78</b>	<b>46,102,116.62</b>	<b>59,277,078.41</b>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8,309.28	1,008,309.28	35,811.78
未分配利润	13,797,458.27	9,074,783.53	322,306.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805,767.55</b>	<b>30,083,092.81</b>	<b>20,358,117.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9,934,298.33</b>	<b>76,185,209.43</b>	<b>79,635,196.2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13,205,948.00	26,320,021.67	14,601,743.89
减：营业成本	7,598,316.46	14,547,940.62	8,959,24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05.95	26,320.02	14,601.74
销售费用	70,612.22	184,172.40	185,140.80
管理费用	429,542.47	1,832,223.97	1,655,919.83
财务费用	827,099.54	2,134,019.35	782,151.80
资产减值损失	1,254.59	402,565.14	402,45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48.20	72,500.04	-38,55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48.20	72,500.04	-38,559.0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10,164.97</b>	<b>7,265,280.21</b>	<b>2,563,672.11</b>
加：营业外收入	412,932.83	2,461,520.00	645,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23.06	1,825.19	27,22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722,674.74</b>	<b>9,724,975.02</b>	<b>3,181,849.66</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22,674.74</b>	<b>9,724,975.02</b>	<b>3,181,849.6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b>	<b>--</b>	<b>--</b>
<b>七、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6,030.00	20,883,343.73	7,002,4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8,679.57	15,359,772.05	38,168,24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4,709.57	36,243,115.78	45,170,65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7,558.89	4,519,091.57	5,731,98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943.30	1,903,773.54	1,475,10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255.2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9,214.73	30,376,043.56	31,275,17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4,716.92	36,805,163.94	38,482,27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992.65	-562,048.16	6,688,38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3,615.00	795,2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3,615.00	10,795,2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3,615.00	-10,795,2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826,339.71	2,156,700.00	579,96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6,339.71	18,156,700.00	5,779,96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39.71	1,843,300.00	4,220,03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52.94	107,636.84	113,14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93.38	243,156.54	130,00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446.32	350,793.38	243,156.54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底			
	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08,309.28	9,074,783.53	30,083,09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08,309.28	9,074,783.53	30,083,09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2,674.74	4,722,67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2,674.74	4,722,67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8,309.28	13,797,458.27	34,805,767.5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底			
	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5,811.78	322,306.01	20,358,11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5,811.78	322,306.01	20,358,11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497.50	8,752,477.52	9,724,97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4,975.02	9,724,97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2,497.50	-972,49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2,497.50	-972,497.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8,309.28	9,074,783.53	30,083,092.8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23,731.87	17,176,26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23,731.87	17,176,26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11.78	3,146,037.88	3,181,84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1,849.66	3,181,84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811.78	-35,81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11.78	-35,811.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5,811.78	322,306.01	20,358,117.79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编制的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押金、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保证金、政府垫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该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9、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

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

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年	软件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16、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

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

产品销售：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公司已将产品或产品的提货凭证交付给购货方②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③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④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1、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

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应收金额计量，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不属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

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按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将递延收益自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列报，并调整了比较报表；将应付职工薪酬的附注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进行了重分类调整。除此外，上述修订，或者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列报前期净损益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制香菇。公司在销售商品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1)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既没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否可靠的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均为买断式购销，客户的类型主要包括了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经销商以及个体散户三种类型。虽然客户类型不同，但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买断式购销合同，不存在代销情形。在货物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单确认，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2.01	79.70	2,413.46	91.70	1,460.1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268.58	20.30	218.54	8.30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1,320.59</b>	<b>100</b>	<b>2,632.00</b>	<b>100</b>	<b>1,460.1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干制香菇销售。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0%、91.7%、79.7%，主营业务比较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菌棒对外销售。公司为了提高鲜香菇出菇率及其品质，通过科技研发生产出“唯鸿508”菌棒并在2014年度开始对外出售。2015年，该菌棒将投入到公司自主香菇种植基地中。

公司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2,632万元，较2013年增长80.25%，2015年1-4月销售额占2014年全年销售额50.1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干制香菇	1,052.01	100.00	2,413.46	100.00	1,460.17	100.00
<b>合计</b>	<b>1,052.01</b>	<b>100.00</b>	<b>2,413.46</b>	<b>100.00</b>	<b>1,460.17</b>	<b>100.00</b>

按产品的类别分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干制香菇销售。

2014年，干制香菇销售量较2013年有了较大提高，主要系当地基地种植规模扩大，提升了鲜香菇产量以及增加在其他地区鲜香菇采购。2015年，公司取得了无偿使用和代为管理当地种植基地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对基地进行集约管理、高效种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鲜香菇产量。

####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四川地区	185.10	17.59	645.50	26.75	1,313.29	89.94
福建地区	866.91	82.41	1,669.95	69.19	146.88	10.06
上海地区	--	--	98.01	4.06	--	--
<b>合计</b>	<b>1,052.01</b>	<b>100</b>	<b>2,413.46</b>	<b>100</b>	<b>1,460.1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和福建。2013年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和当地个体散户，因此四川地区的销售比重较大。2014年和2015年公司福建地区销售收入有了较大增幅，主要系公司对福建古甜食品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5、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5年1-4月</b>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91	82.41

陈公富	81.90	7.79
徐亮	43.96	4.18
吴辉清	30.11	2.86
李俊杰	29.13	2.76
<b>合计</b>	<b>1,052.01</b>	<b>100</b>
<b>2014 年</b>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96	73.33
王义辉	97.06	4.02
李华	95.61	3.96
赵忠	83.55	3.46
吴玉华	73.22	3.03
<b>合计</b>	<b>2,117.40</b>	<b>87.80</b>
<b>2013 年</b>		
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	824.31	56.45
秦瑞	121.59	8.33
吴玉华	117.50	8.05
朱万先	98.07	6.72
顾德泉	67.47	4.62
<b>合计</b>	<b>1,228.93</b>	<b>84.17</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经销商和个体散户。2013 年，公司最大客户为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均为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两家企业的销售额均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5% 以上。2014 年公司最大销售客户变更为福建古甜食品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销售结构，加大对结算及时客户的销售比重。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个体散户。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7%、87.80% 和 100%，客户集中度较高。

## 6、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合计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52.01



	主营业务成本	581.88
	毛利率	44.68%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13.46
	主营业务成本	1,284.33
	毛利率	46.78%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60.17
	主营业务成本	895.92
	毛利率	38.6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38.64%、46.78%和44.69%，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鲜香菇采购价格较低导致。公司所处地区环境优良，可四季产菇且品质较好，同时因地理位置原因，当地人工成本较低，此外该地区香菇种植规模化程度较高，产量较大。

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鲜香菇采购价格波动影响，2014年和2015年1-4月鲜香菇采购价格较2013年降低12.79%、11.87%，因此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保持平稳，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星河生物	金针菇、真姬菇、杏鲍菇、白玉菇	13.78	6.40
众兴菌业	金针菇、杏鲍菇、蟹味菇	37.84	34.45
澳坤生物	杏鲍菇	51.43	51.39
同行业平均值	--	34.35	30.75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

从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较高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所处地区适宜香菇种植，当地人工成本较低，具有原材料价格优势。

## 7、产品成本归集方法及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按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领用归集；直接人工按车间的工时记录表进行归集分配；制造费用按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进行区分；售出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商品成本进行结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材料费用	606.60	79.83	1,161.46	79.84	683.26	76.26
人工费用	90.20	11.87	164.17	11.28	95.48	10.66
制造费用	63.03	8.30	129.17	8.88	117.18	13.08
<b>合计</b>	<b>759.83</b>	<b>100.00</b>	<b>1,454.79</b>	<b>100.00</b>	<b>895.92</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75%以上。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产品生产比较稳定。

报告期，公司存货、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7.23	15.57	27.74
加：本期购进	710.83	948.32	632.7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8.40	7.23	15.57
减：其他领用	--	--	12.24
加：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272.60	293.34	212.64
加：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	12.24	-
减：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245.91	-	12.24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39.98	244.78	295.38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6.49	39.98	244.78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759.83	1,454.79	895.9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759.83	1,454.79	895.92
差异金额:	-	-	-
差异率: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76.26%、79.84%和79.83%。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 8、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60.17万元、2,632万元和1,320.59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32万元，较2013年1,460.17万元增长了80.27%，主要原因系当地香菇种植面积扩大，产能提升，公司收购和生产量提高；2014年营业利润比2013年增加了470.16万元，同比增长183.39%，主要原因系2014年鲜香菇采购价格较2013年降低10%，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基本保持不变；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72.5万元，较2013年增长205.64%，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以及鲜香菇采购价格降低导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同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保持平稳。

2015年1-4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销售态势，同时严控各项成本，保持较高毛利率。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06	0.53	18.42	0.70	18.51	1.27
管理费用	42.95	3.25	183.22	7.00	165.59	11.34
财务费用	82.71	6.26	213.40	8.11	78.22	5.36
<b>合计</b>	<b>132.72</b>	<b>10.04</b>	<b>415.04</b>	<b>15.81</b>	<b>262.32</b>	<b>17.97</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均保持下降趋势，财务费用上升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支付利息所致。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折旧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办公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b>销售费用：</b>			
广告费	--	0.30	2.50
折旧	1.55	6.91	6.32
业务招待费	0.30	--	0.41
职工薪酬	5.21	11.21	7.66
运输费	--	--	0.94
差旅费	--	--	0.69
<b>合计</b>	<b>7.06</b>	<b>18.42</b>	<b>18.51</b>
<b>管理费用：</b>			
职工薪酬	14.84	32.70	32.06
折旧费	13.39	81.84	87.70
无形资产摊销	4.59	13.42	12.88
水电费	0.40	1.17	1.00
业务招待费	1.83	4.77	1.00
差旅费	3.12	6.34	5.00
办公费	1.33	8.46	6.99
税金	--	1.42	--
检测费	--	1.76	2.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	19.00	4.30
交通费	2.08	9.97	11.74
其他	1.38	1.64	0.92
咨询费	--	0.75	--
<b>合计</b>	<b>42.95</b>	<b>183.22</b>	<b>165.59</b>
<b>财务费用：</b>			
利息支出	82.63	215.67	58.00
减：利息收入	0.04	2.57	0.07
金融机构手续费	0.12	0.30	0.29
其他	--	--	20.00

合计	82.71	213.40	78.22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0.70%和0.53%，保持连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广告费、运输费和差旅费减少所致。销售费用中折旧费主要为销售展厅装修款和电力设施摊销。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4%、7.00%和3.25%。管理费用总体金额保持稳定。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8.11%和6.26%。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从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导致。

###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9	233.93	6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	12.22	--
其他营业外支出	0.04	0.18	2.72
小计	41.25	245.97	6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1.25</b>	<b>245.97</b>	<b>61.82</b>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2000吨AD出口食用菌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134,666.66	944,000.00	224,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8,266.67	114,800.00	118,400.00	与资产相关
基地道路补贴	2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食用菌种源繁育项目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局资助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资助	--	5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奖励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菜篮子工程奖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生态农业发展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产业资金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旅游购物点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菜篮子工程奖金	199,999.50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宣传费补贴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412,932.83</b>	<b>2,339,300.00</b>	<b>645,400.00</b>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9.43%、25.29%和8.74%，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逐步减小，公司盈利并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暂行条例，本公司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

####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暂行条例，本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号), 本公司自2011年2月1日起, 适用2%费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该日以前适用1%缴纳。

#### (四)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0.78	0.15	22.60
银行存款	95.67	34.93	1.72
<b>合计</b>	<b>96.45</b>	<b>35.08</b>	<b>24.32</b>
占流动资产比重	5.00%	2.49%	1.69%
占总资产比重	1.21%	0.46%	0.31%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075.31	909.53	626.34
营业收入	1,320.59	2,632.00	1,460.1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1.43%	34.56%	42.90%
总资产	7,993.43	7,618.52	7,963.5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3.45%	11.94%	7.87%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6.34万元、909.53万元和1,075.31万元, 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7.87%、11.94%和13.45%。2013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欠款, 2015年3月公司已收到该公司200万元回款。

其他应收账款为应收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白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干制香菇销售款，对其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额增加后，公司对该企业给予六个月的信用期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古甜食品应收账款已收回 340 万元，与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一致。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万元；占比（%）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99.34	60.50	34.97	370.02	37.37	18.50	659.31	100.00	32.97
1-2	456.60	39.50	45.66	620.01	62.63	62.00	--	--	--
2-3	--	--	--	--	--	--	--	--	--
3-4	--	--	--	--	--	--	--	--	--
4-5	--	--	--	--	--	--	--	--	--
5年	--	--	--	--	--	--	--	--	--
合计	<b>1,155.94</b>	<b>100.00</b>	80.63	990.03	100.000	80.50	659.31	100.00	32.97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集中在 2 年以内，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已经清偿 200 万欠款，该公司协议承诺在 2015 年 8 月前还清全部欠款。其余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产生坏账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33	52.02	1年以内
	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60	39.50	1-2年



	上海白芸香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1	8.48	1年以内
	<b>合计</b>	--	<b>1,155.94</b>	<b>100.00</b>	--
2014年 12月31日	广元市恒佳商贸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60	66.32	1-2年
	福建古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2	21.71	1年以内
	上海白芸香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1	9.90	1年以内
	<b>合计</b>	--	<b>990.03</b>	<b>100.00</b>	--
2013年 12月31日	广元市恒佳商贸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31	100	1年以内
	<b>合计</b>	--	<b>659.31</b>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香菇加工和销售企业，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均为为100%，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单项采购金额与数量较大。公司正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特别是对期限较长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处于2年以内，不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84	100	77.98	48.29	190.56	48.36
1-2年	--	--	83.49	51.71	203.49	51.64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33.84</b>	<b>100</b>	<b>161.47</b>	<b>100.00</b>	<b>394.05</b>	<b>100.00</b>

占总资产比 (%)	2.93	2.12	4.90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4.05万元、161.47万元和233.84万元。公司预付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及电路改造的预付账款。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2.12%和2.93%。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2015年 4月30日	陈捷	非关联方	48.99	20.95
	陈守智	非关联方	48.87	20.90
	陈海焱	关联方	47.95	20.51
	陈连夏	非关联方	44.96	19.23
	周孝田	非关联方	43.07	18.41
	合计	--	233.84	100.00
2014年 12月31日	周孝田	非关联方	38.80	24.03
	陈捷	非关联方	35.40	21.93
	陈连夏	非关联方	32.18	19.93
	陈海焱	关联方	29.36	18.18
	陈守智	非关联方	25.73	15.93
	合计	--	161.47	100.00
2013年12月31 日	四川广安智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	21.06
	陈海焱	关联方	69.82	17.72
	陈捷	非关联方	58.22	14.77
	袁涛	非关联方	54.77	13.90
	周孝田	非关联方	46.30	11.75

	合计	--	312.11	79.20
--	----	----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对鲜香菇种植农户的预付款。由于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鲜香菇种植个体农户资金实力不强，为了鼓励其扩大生产，稳定公司货源，公司通过预付款项解决其资金周转需求。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4 月 30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7.88	7.28	13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备用金、职工暂借款。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	--	--	0.36	27.27	--	123.00	91.59	6.15
1-2 年	--	--	--	0.96	72.73	--	11.30	8.41	1.13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	--	--	1.32	100.00	--	134.30	100.00	7.28

## 5、存货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原材料	--	--	--	--
--烧火柴	2.40	--	2.40	1年以内
--包装套盒	3.98	--	3.98	1年以内
--包装塑料袋	2.02	--	2.02	1年以内
小计	<b>8.41</b>	--	<b>8.41</b>	--
库存商品	--	--	--	--
--干制香菇	16.49	--	16.49	1年以内
小计	<b>16.49</b>	--	<b>16.49</b>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5.91	--	245.91	--
小计	<b>245.91</b>	--	<b>245.91</b>	--
合计	<b>270.81</b>	--	<b>270.81</b>	--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原材料	--	--	--	--
--烧火柴	1.23	--	1.23	1年以内
--包装套盒	3.98	--	3.98	1年以内
--包装塑料袋	2.03	--	2.03	1年以内
小计	<b>7.23</b>	--	<b>7.23</b>	--
库存商品	--	--	--	--
--干香菇	39.98	--	39.98	1年以内
小计	<b>39.98</b>	--	<b>39.98</b>	--
合计	<b>47.21</b>	--	<b>47.21</b>	--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原材料	--	--	--	--
--烧火柴	15.57	--	15.57	1年以内
小计	<b>15.57</b>	--	<b>15.57</b>	--
库存商品	--	--	--	--
--干香菇	244.78	--	244.78	1年以内
小计	<b>244.78</b>	--	<b>244.78</b>	--

合计	260.35	--	260.35	--
----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60.35万元、47.21万元和270.81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比为18.13%、3.35%和14.02%，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比为3.27%、0.62%和3.39%，存货余额较低。

公司2013年末存货较高，主要系2014年春节较往年提前，停工较早，公司为防止春节供应高峰期断货故提前储备大量商品。2015年4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增消耗性生物资产，该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唯鸿508”菌棒，该类菌棒主要销售给种植农户，鲜香菇采摘后由公司予以收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对其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其存货并未发生减值，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已针对生产经营的特殊情况已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财产盘点制度》等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方法、产品盘点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 6、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75.45万元、2,305.43万元和2,243.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83%、30.26%和28.07%。

固定资产是公司主要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64.81	2,964.81	2,853.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5.69	2,115.69	2,115.69
机器设备	811.24	811.24	699.66
电子设备	37.88	37.88	37.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0.98	659.39	477.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2.33	398.83	298.33
机器设备	263.08	237.39	170.01
电子设备	25.57	23.17	9.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3.83	2,305.42	2,375.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3.26	1,716.86	1,817.36
机器设备	548.16	573.85	529.65
电子设备	12.31	14.71	2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3.83	2,305.42	2,375.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3.36	1,716.86	1,817.36
机器设备	548.16	573.85	529.65
电子设备	12.31	14.71	28.45

### (3) 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根据编号为 ADL20120130000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青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止，由贷款人在担保手续落实，担保资金到位，支付手续完善的情况下向借款人发放 1,000 万元贷款。根据编号为 ADL220131051538 号的《保证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前述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根据青担保[2013]第[22]号的《反担保合同》，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抵押物，为前述签署的《反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房产的权属证书编号为青房监 2011000488 号。

根据编号为 ADL220131051538 号的《借款展期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与青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编号为 ADL2012013000020 的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因签订《反保证合同》设立在土地使用权、房产上的抵押权仍未解除。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本期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48 万元、600.84 万元和 596.26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4%、7.89%和 7.46%。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 (1)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37.17</b>	<b>637.17</b>	<b>631.39</b>
土地使用权	630.00	630.00	630.00
浪潮财务软件	1.39	1.40	1.39
用友财务软件	5.78	5.78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0.91</b>	<b>36.33</b>	<b>22.91</b>
土地使用权	38.85	34.65	22.05
浪潮财务软件	1.39	1.40	0.86
用友财务软件	0.67	0.29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b>	<b>596.26</b>	<b>600.84</b>	<b>608.48</b>

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591.15	595.35	607.95
浪潮财务软件	0.00	0.00	0.53
用友财务软件	5.11	5.49	--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土地使用权	--	--	--
浪潮财务软件	--	--	--
用友财务软件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96.26</b>	<b>600.84</b>	<b>608.48</b>
土地使用权	591.15	595.35	607.95
浪潮财务软件	0.00	0.00	0.53
用友财务软件	5.11	5.49	--

### (3) 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根据编号为 ADL20120130000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青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止，由贷款人在担保手续落实，担保资金到位，支付手续完善的情况下向借款人发放 1,000 万元贷款。根据编号为 ADL220131051538 号的《保证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青川县永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前述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根据青担保[2013]第[22]号的《反担保合同》，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抵押物，为前述签署的《反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具体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青国用 2011 第 79 号（青川县三锅乡民兴村（原鱼种站）土地 33356.3 平方米）。

根据编号为 ADL220131051538 号的《借款展期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与青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编号为 ADL2012013000020 的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因签订《反保证合同》设立在土地使用权、房产上的抵押权仍未解除。2015 年 4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30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591.15 万元。



##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213.68	--	--
合计	<b>2,213.68</b>	--	--

长期待摊费用按流动性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基地建设款	255.43	2,213.68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地建设款	--	2,298.83	2,547.79
合计	--	<b>2,298.83</b>	<b>2,547.79</b>

因公司代垫三锅乡食用菌园区工程资金事宜，公司先后于2014年9月11日和2014年11月10日向青川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青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广元市人民政府亦出具相关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该食用菌园区正式移交青川县农业局，从食用菌园区正式完成移交之日起由本公司继续免费使用和代为管理，期限十年，即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同时，公司同意放弃对青川县农业局的债权代垫款2,554.25万元。因此，自2015年1月1日起，该款项自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基地建设款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十年。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7.82	1,003.39	996.14
<b>合计</b>	<b>1,007.82</b>	<b>1,003.39</b>	<b>996.14</b>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公司占 40% 的股权，对该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公司对该投资采取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公司由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科林商贸有限公司、广元市恒佳商贸有限公司、广元宏达阀门锅炉物资有限公司和青川县金泰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解决股东单位贷款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公司的营业范围是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公司自成立起，主要业务为对股东单位的贷款进行担保。

报告期间，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产生重大损失。

##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0.13	40.26	40.25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0.13</b>	<b>40.26</b>	<b>40.25</b>

## (五)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1,000.00
信用借款	--	--	--
<b>合计</b>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4%、78.47%和 80.10%。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鲜香菇等各种初级农产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量的提高，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向银行进行借款以满足原材料收购的资金需求。

##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香菇销售货款，绝大部分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公司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以上。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4.00	5.60	--
1-2年（含2年）	5.60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99.60</b>	<b>5.60</b>	<b>--</b>

##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9.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00	57.67	16.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b>合计</b>	<b>49.56</b>	<b>57.67</b>	<b>16.91</b>

####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4.97	3.65	1.46
个人所得税	0.02	--	--
<b>合计</b>	<b>4.99</b>	<b>3.65</b>	<b>1.46</b>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府发〔2011〕28 号《广元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依据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一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198.63 万元、696.48 万元和 533.17 万元。主要系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2015 年 1-4 月、2014 年，公司陆续向股东及关联方偿还了借款，因此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显著下降。截至本说明书报告日，公司已偿还陈善明应付款 5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年以内	--	591.10	846.70
1 至 2 年	533.17	105.38	3,351.93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b>合计</b>	<b>533.17</b>	<b>696.48</b>	<b>4,198.63</b>

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陈善明	控股股东	527.84	1-2 年	99.00
	李飞	关联方	5.33	1-2 年	1.00
	<b>合计</b>	<b>--</b>	<b>533.17</b>	<b>--</b>	<b>1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善明	控股股东	674.88	其中 569.50 万元为一年以内,105.38 万为 1-2 年	96.90
	李飞	关联方	1.60	1 年以内	0.002
	<b>合计</b>	<b>--</b>	<b>676.48</b>	<b>--</b>	<b>96.9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善明	控股股东	3,632.42	其中 441,30 万元为 1 年以内, 3,351.93 为 1-2 年	86.51
	汕头经济特区达辉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9.53
	李飞	关联方	5.40	1 年以内	0.001
	<b>合计</b>	<b>--</b>	<b>4,037.83</b>	<b>--</b>	<b>96.04</b>

## 6、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	--	--
--2000 吨 AD 出口食用菌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188.53	202.00	134.40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527.12	530.95	542.43

--基地道路补贴	52.00	54.00	--
<b>合计</b>	<b>767.66</b>	<b>786.95</b>	<b>676.83</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 2,000 吨 AD 出口食用菌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和基地道路补贴。该类补助均与资产相关，自对应的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00.83	100.83	3.58
未分配利润	1,379.75	907.48	32.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80.58</b>	<b>3,008.31</b>	<b>2,035.81</b>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20.59	2,632.00	1,460.17
营业成本（万元）	759.83	1,454.79	895.92
营业利润（万元）	431.02	726.53	256.37
净利润（万元）	472.27	972.50	318.18
毛利率	42.46%	44.73%	38.64%
净资产收益率	14.56%	38.56%	1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8.64%、44.73%和 42.46%。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5%、38.56%和 14.56%。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上涨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利润上升及政府补助增加导致。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计算期间只有四个月，不足以衡量企业全年净资产收益率。

## 2、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472.27	972.50	3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00	-56.20	668.84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36	-1,07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	184.33	42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7	10.76	1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68.84 万元、-56.20 万元和 14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与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员工工资。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公司在本年度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应付款。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同时，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公司给予大客户一定信用期限，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以净流出为主，主要体现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53 万元、-117.36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 万元、184.33 万元和 -82.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信用联社借款以及支付利息、偿还利息的支出。

##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2	0.37	0.27
速动比率	0.31	0.25	0.15
资产负债率	56.46%	60.51%	74.44%

利息保障倍数	6.72	5.51	6.49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4%、60.51%和 56.46%。2014 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应付款项所致。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0.37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25 和 0.3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9、5.51 和 6.72。

####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	3.43	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7	9.46	6.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35	0.1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6、3.43 和 1.3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2、9.46 和 4.7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8、0.35 和 0.17。2015 年 1-4 月指标因为计算期间较短不具有分析意义，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是因为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导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额异常变动。

#### 5、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星河生物	30,784.25	26,395.74	-29,933.51	14.26	-64.73	0.38	57.22	8.73	33.49	19.75
众兴菌业	38,349.73	23,780.44	9,080.67	37.99	20.18	3.61	53.06	6.41	41.26	42.03
澳坤生物	12,492.07	6,067.22	4,467.14	51.43	19.64	1.09	17.60	2.55	42.22	6.44

2013 年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存货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星河生物	25,483.75	26,395.74	-16,727.37	8.35	-23.95	0.38	37.80	7.89	25.06	14.37
众兴菌业	26,394.06	23,780.44	5,470.13	34.57	14.51	2.76	48.95	6.02	38.89	26.73
澳坤生物	8,951.37	6,067.22	3,094.52	51.39	18.52	1.24	29.41	2.96	39.00	6.66

与同行业公司相较，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还有提升空间，这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提升产能和完善销售网络。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指标符合企业现阶段发展状态，部分指标领先同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陈善明现持有公司股份 2,3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44%。陈善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武夷山友青食品有限公司	9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蜂蜜、笋制品、根菜类、板栗、调味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3 日）；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01	陈善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持有

			日)；食用菌的栽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6.4% 股份。
--	--	--	--	--------------

###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序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胡金妹	--	--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善明妻子，持有公司 8.06%股份。
2	陈海燕	--	--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善明女儿，持有公司 8.06%股份。
3	龙岩市山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水果、花卉、食用菌、中药材、林木种植、销售、研发和加工；农业观光休闲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魏颖全资控股龙岩市山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龙岩市山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4、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四川唯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电子产品，LED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建材，家居产品，日用品，家纺产品，玩具，服装，化妆品，体育文具及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五金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散装食品，预包装	陈善明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持有 51% 股权。

			装食品网络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	--	--	-------------------	--

## 5、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元市闽信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陈善明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持有 40% 股权。

##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7、其他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联关系
陈海红	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善明为父女关系
李 飞	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善明为姑婿关系
陈贞灿	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善明为父子关系
陈海焱	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善明为叔侄关系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亲属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1	汕头经济特区达辉食品有限公司	300 (美元)	加工：方便食品（方便面）（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5日），调味料（半固态、液体）、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品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8日）。	2013年10月23日以前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郑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	---------------------------------

### （3）控股子公司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
马松	控股子公司四川唯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持有49%股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无。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善明	其他应付款	527.84	674.88	3,632.42
李飞	其他应付款	5.33	1.60	5.41
汕头经济特区达辉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400.00
<b>合计</b>	<b>--</b>	<b>533.17</b>	<b>676.48</b>	<b>4,037.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4,037.83万元、676.48万元和533.17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96.17%、97.12%和100%。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显著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所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陈善明、李飞其他应付款欠款已基本结清。

## (4)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利息支付说明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5年1-4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陈善明	674.88	986.54	839.50	527.84
2	李飞	1.60	0.27	4.00	5.33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陈善明	3,632.42	3,547.04	589.5	674.88
2	李飞	5.41	5.82	2.01	1.60
3	汕头经济特区达辉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400	0.00	0.00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陈善明	3,466.76	659.94	825.60	3,632.42
2	李飞	16.60	11.19	0.00	5.41
3	汕头经济特区达辉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0.00	0.00	400.00

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有时急需流动资金，而目前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故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该部分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如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在支付利息情况下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5年1-4月			
		资金平均占用	年利率	测算利息	净利润影响数
1	陈善明	601.36	6.00%	36.08	-36.08
2	李飞	3.47	6.00%	0.21	-0.21
	合计	604.83	6.00%	36.29	-36.29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4年			
		资金平均占用	年利率	测算利息	净利润影响数
1	陈善明	2,153.65	6.00%	129.22	-129.22
2	李飞	3.51	6.00%	0.21	-0.21

3	汕头经济特区达辉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6.00%	12.00	-12.00
	<b>合计</b>	<b>2,357.16</b>	<b>6.00%</b>	<b>141.43</b>	<b>-141.43</b>
<b>序号</b>	<b>其他应付款-关联方</b>	<b>2013 年度</b>			
		<b>资金平均占用</b>	<b>年利率</b>	<b>测算利息</b>	<b>净利润影响数</b>
1	陈善明	3,549.59	6.00%	212.98	-212.98
2	李飞	11.00	6.00%	0.66	-0.66
3	汕头经济特区达辉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6.00%	24.00	-24.00
	<b>合计</b>	<b>3,960.59</b>	<b>6.00%</b>	<b>237.64</b>	<b>-237.64</b>

注：资金平均占用=（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年利率为六个月至1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2013年及2014年借款期限按照1年期估算。

2013年度，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3年度增加利息支出237.64万元，减少净利润237.64万元，净利润下降74.69%；2014年，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4年增加利息支出141.43万元，减少净利润141.43万元，净利润下降14.54%，2015年1-4月，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5年增加利息支出36.29万元，减少净利润36.29万元，净利润下降7.68%。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但在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均已正常偿还。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向股东陈善明、关联方李飞拆借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5）关联方担保

2015年2月9日，陈海焱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小额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合同编号为51010936115028712059，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陈海焱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陈海焱	采购香菇	市场价格	81.29	19.56	40.46	5.00	12.08	1.90
<b>合计</b>	--	--	<b>81.29</b>	<b>19.56</b>	<b>40.46</b>	<b>5.00</b>	<b>12.08</b>	<b>1.90</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陈海焱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陈海焱	销售菌棒	市场价格	29.05	11.13	--	--	--	--
<b>合计</b>	--	--	<b>29.05</b>	<b>11.13</b>	<b>--</b>	<b>--</b>	<b>--</b>	<b>--</b>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海焱	预付账款	47.95	29.36	69.82
<b>合计</b>	--	<b>47.95</b>	<b>29.36</b>	<b>69.82</b>

预付账款为预付陈海焱鲜香菇采购款。

##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法，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陈海焱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占不高，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现价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陈海焱销售和采购价格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采购对象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平均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陈海焱	4.34	81.29	3.77	40.46	4.45	12.08
陈捷	3.87	75.47	3.77	34.82	4.50	16.28
周孝田	3.87	69.78	3.75	29.38	5.03	11.18

销售对象	2015年1-4月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陈海焱	3.50	29.05
陈捷	3.50	29.05
周孝田	3.50	29.05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采购价格受采购季节、市场销售情况影响，有一定波动。

公司向关联方陈海焱销售金额较低，且菌棒销售非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陈海焱作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供货有助于公司货源的稳定。目前，香菇采购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陈海焱供应不会对公司采购造成垄断，公司与陈海焱交易均是公开公允的。

### ③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陈海焱的关联交易未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也未履行回避制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陈海焱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唯鸿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 1、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3)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 2、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1)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②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③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2)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4)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马松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唯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510万元，马松认缴490万元。已于2015年6月9日领取注册号为510800100065531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善明，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住所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川浙园生活服务区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加速基地，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电子产品，LED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建材，家居产品，日用品，家纺用品，玩具，服装，化妆品，体育文具及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网络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股东魏颖等6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变更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16号验资报告。

###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11月7日，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就原告石明会与被告曹兴富、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连带责任被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做出终审裁决，

民事判决书（2014）青川民初字第 367 号，判决如下：原告石明会与被告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发生的合理损失计 58,102.97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由被告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石明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1 元，由被告四川唯鸿食品有限公司承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原告达成和解。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善明承诺，由其本人承担终审判决后的所有结果。

##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责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 010085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06.03	2,029.51	23.48	1.17
非流动资产	5,612.49	5,864.42	251.93	4.49
其中：长期投资	1,003.39	1,003.28	-0.11	-0.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05.43	2,513.79	208.36	9.04
无形资产	600.84	644.52	43.68	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83	1,702.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7,618.52	7,893.93	275.41	3.62
流动负债	3,837.26	3,837.26	--	--
非流动负责	772.95	772.95	--	--
负债总计	4,610.21	4,610.2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08.31	3,283.72	275.41	9.15

## 八、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内部控制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核算部门负责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公司实现明确的岗位分工及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设置岗位：如采购需求的申请审批、采购谈判与合同订立、验收与入库、对账与付款、不合格产品退货、供应商评价和相关会计记录相分离；销售合同的审批、销售谈判与合同订立、销售与发货、发货与装运、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发票开具与收款以及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和相关会计记录等岗位相分离等。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循环：**生产部提出物资采购需求申请后，经生产部部长审批，交采购部采购，采购员将采购货物运达公司，质管员对采购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进行复核、整理、验收，并与采购订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仓储员确认材料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支付货款。

**生产循环：**生产部收到市场营销部的销售订单后，向仓储员提交经批准的领料单，仓储员根据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编制出库单，将其中两联领料单、出库单分送生产部和财务部，一联留存仓库。生产部完工的产成品经过检验员验收后交仓库清点入库，仓储员编制连续编号的入库单，将其中两联分送生产部和财务部，一联留存仓库。发货单、领料单、出库单和入库单均连续编号。

**销售循环：**市场营销经理接到客户订单后，制作销售订单交仓储员，仓储员审核后开具发货单，仓库按发货单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或客户自提，销售经理需对货物发运及客户验收情况进行跟踪确认，根据客户反馈的验

收结果及时核对并确认发货数据，财务部根据核对后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并收款。

报告期内，因公司地处农村，距离银行机构较远，未及时将收到的全部现金存入银行，存在一定的现金坐支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坐支行为进行了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进行规范，积极采用转账方式进行业务结算，尽量减少现金使用的情形；

其次，公司制定了《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建立了对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职位职能分离控制，现金收支审批程序和相关控制，现金保管、定期盘点、实物隔离等安全性控制，超过开户银行核定限额的现金均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最后，公司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已于2015年1月4日就公司坐支范围和限额向开户银行申请并获得批准，并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已彻底规范了公司现金坐支行为，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金收支管理，不发生违规坐支行为。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唯鸿电子商务**

中文名称：四川唯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电子产品，LED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建材，家居产品，日用品，家纺产品，玩具，服装，化妆品，体育文具及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五金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网络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唯鸿电子商务为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

##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84.17%、85.96%和79.72%，除2014年开始与公司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变动较为频繁，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形成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和销售，2014年之前公司生产的干制香菇主要通过企业和个人经销商供应给超市或终端消费者，由于地处青川县，公司产品种植成本较低，当地政策扶持力度较大，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品质稳定性较好，同时受制于公司目前的产能，公司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加之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初期，以个人为主的经销体系尚在调整和完善过程中。2014年开始，公司尝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具有深加工能力的下游企业，并与福建古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良好稳定的供应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销售模式和渠道的多元化降低了对原经销体系的依赖。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客户群体的增加和销售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风险将有所缓解。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鲜香菇，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分别为79.83%、79.84%、76.26%。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直接原材料成本对生产总成本的影响很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组织、计划安排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盈利水平。鲜香菇的采购价格受到香菇市场价格高低、公司所在地的香菇供给量大小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动将影响公司鲜香菇采购价格。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鲜香菇的价格波动将增加公司主营产品成本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公司下一步将基于拥有独家管理权的食用菌种植园区自行种植鲜香菇，降低鲜香菇采购成本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另外公司计划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增强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三) 公司开展业务现金结算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入金额	290.11	607.59	535.24
全年销售总额	1,320.59	2,632.00	1,460.17
现金收款金额占比	21.97%	23.08%	36.6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付款金额	475.03	363.50	447.57
全年采购总额	724.83	948.32	632.73
现金付款金额占比	65.54%	38.33%	70.74%

具体原因包括:1、除公司制形式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外,公司其他经销商主要以自然人形式参与经营,主要由公司发展阶段、所处地理位置、客户的要求决定;2、公司对自然人形式的个体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货款两清”的销售政策,因此历年对个体经销商的销售基本未形成应收账款;3、采购方面,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鲜香菇基本来源于与公司签署《种植收购合同》的种植个体农户;4、公司产品采购、发货、结算大都发生在农村,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

针对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财务部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采购部和市场营销部每日与财务处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加强现金管控,正在通过提高法人销售比例、为农户开办银行卡、安装POS机等方式减少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占比,目前现金付款金额占比已下降到12%以下。但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业务调整尚需时日,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杜绝现金结算活动。

#### **（四）临时用工不规范风险**

公司从事的食用菌初加工在剪去菇柄、切菇粒、包装、搬运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初级农产品生产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临时用工人员以口头协议方式，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陈善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临时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务费用、因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赔偿、相关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等，陈善明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五）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食品加工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食品安全问题也是近年来消费者的重点关注对象。

公司自成立起就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该体系对于公司的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产品加工过程以及成品的质检过程都实施全面的质量监控，以确保公司的产品做到安全和健康。然而，受限于农产品原料的品质和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水平等因素，公司将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食品安全质量风险，而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了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也将对公司造成不利的舆论环境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七）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股份制改造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进行了增资，引入了一部分非关联投资者。但控股股东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具有控制权。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2013 年初至 2013 年 3 月，郑辉持有公司 65% 的股权，陈善明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郑辉为公司控股股东；2013 年 3 月，郑辉将其持公司有的 65% 股权转让给孙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孙耀；2013 年 10 月，孙耀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善明，陈善明持有公司 100% 股权，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善明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在 64% 以上，且陈善明自公司设立之初至今一直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由陈善明全权负责，因此陈善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九）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产品免征增值税、所得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十）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青川县农业龙头企业，先后获得了 2000 吨 AD 出口食用菌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基础设施补助返还、菜篮子工程奖金等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4.54 万元、233.93 万元、41.2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8%、24.05%和 8.74%。虽然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呈现出递减趋势，但政府补助政策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还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 （十一）基地管理政策风险

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期间，青川县农业局依据《关于三锅山珍产业示范园区（食用菌小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青发改【2010】418 号）实施三锅食用菌园区项目。青川县农业局与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委托公司在青川县三锅镇民兴村三、四社建设了 1500 亩食用菌种植园区，建设工程费用由公司先行代垫，政府后续提供补贴，工期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青川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提请向青川县农业局移交三锅镇食用菌园区相关事宜的复函》批准，该食用菌种植园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移交青川县农业局。为促进青川县食用菌产业的长远发展，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特申请政府批准公司对三锅镇食用菌园区的使用和代管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在此基础上，公司同意放弃对青川县农业局的债权即代垫款 2554.25 万元。青川县人民政府与广元市人民政府批准，该种植园区由公司免费使用和代为管理，管理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期限内，食用菌园区由公司独家代青川县农业局进行管理。据此公司同意放弃对青川县农业局的债权即代垫建设款 2554.25 万元，同时在管理期限届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和管理权。

公司代青川县农业局管理的 1500 亩食用菌种植园区存在部分区域属于基本农田的情况。虽然该食用菌种植园区为灾后重建过程中地方政府立项的建设项目，公司仅为该项目的受托建设方，且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向青川县农业局进行了移交，公司在此过程中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公司通过政府批准代其管理并拥有该种植园区十年的免费使用权，若因政策变化出现无法保证公司在十年使用期内有效使用该食用菌种植园区的情形，即使青川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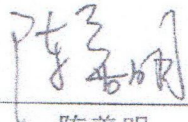
和青川县农业局承诺在出现上述情况时通过提供其他食用菌种植园区予以替换和政策支持,仍无法完全消除公司因政策变化丧失该种植基地使用权所带来的重大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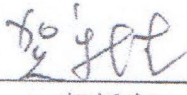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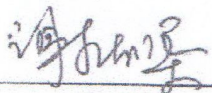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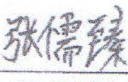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善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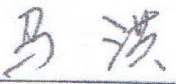
  
贺新生

  
谢德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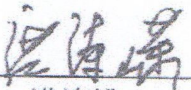
  
黄生有

  
张儒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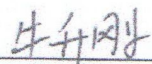
  
马洪

  
黄超

  
洪诗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兴洪

  
牛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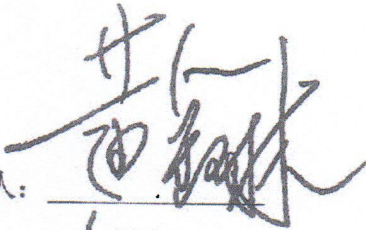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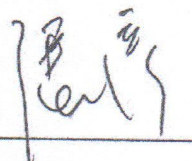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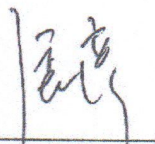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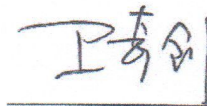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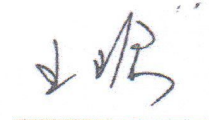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张彦

项目组成员：   
张彦

  
卫奇创

  
王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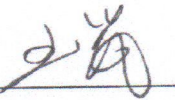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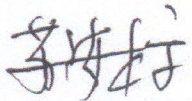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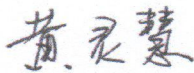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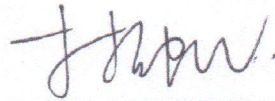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安标



黄灵慧



林伟江



2015年11月1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3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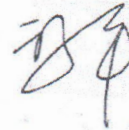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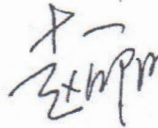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说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上附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